

2022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评级 AAA/债项评级 AAA

牵头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签署日期：2022年4月7日

声明

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债券发行的注册，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提示及说明”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负债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路基础设施业务方面，发行人今后将以高速公路作为主要投资建设方向，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特征，在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营运初期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将大幅增加，由此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变化，产生财务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大的建设任务，发行人未来项目资本金支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3、公交业务毛利润持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公交业务根据绍兴市政府“公交惠民”政策，公交票价长期受限，且近年来因受燃油价格、用工成本上升影响，发行人公交业务毛利润持续亏损，虽然绍兴市政府给予发行人政策性补助，并且绍兴市政府已出台公交优先发展的扶持政策，但近期内仍无法改变发行人公交业务毛利润亏损局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仍将产生负面影响。

4、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6.68%、59.77%、59.52%和 58.37%，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因发行人负责建

设的项目工程建设周期一般在 3-5 年，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将增加公司中短期偿债压力。

5、对外担保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491,647.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7%。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其他绍兴市属国有企业，且目前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活动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6、子公司嵊新高速公司 2022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风险

嵊新高速公司原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2 年 11 月份，该公司引入新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均为 50%，根据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双方轮流对嵊新高速公司实施控制，2012 年起至 2021 年度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起嵊新高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嵊新高速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对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7、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460.60 万元、835,522.87 万元、769,080.20 万元和 720,59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10.62%、8.08%和 5.99%。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易造成流动资金短缺、负债规模上升、财务费

用增加等风险。

8、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四条收费高速公路收费权存在质押情况，高速公路投资额 65%部分的项目贷款系以对应的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项目贷款无法正常还本付息，被质押的收费权可被质权人主张就其价值获得优先受偿，进而产生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收入的风险。

9、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687.06 万元、-33,932.66 万元、153,926.86 万元和 11,058.63 万元。发行人虽然保持一定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不能及时回款、经营活动支出增大等情况，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10、高速公路收入下降的风险

按照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按重量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根据方案，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实际收费标准可能有所下降，虽然预计将带来车流量的提升，但存在高速公路收入下降的风险。

11、疫情期间高速免通政策带来的通行费收入及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根据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通知》文件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同时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高速公路已恢复收费。最近三年发行人高速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46%、23.98%和 20.58%，疫情期间高速免通政策预期将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造成大幅影响，进而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将来因疫情反复导致高速免通政策继续实行，则发行人存在通行费收入及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12、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2019 年度期间，发行人为配合绍兴市政府组建绍兴市金控集团，将持有的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绍兴市财政局。同时，绍兴市政府将价值约 35 亿元的老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划入发行人。但由于房产数量众多，部分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完成，可能造成发行人无法正常行使不动产上权利的风险。

13、发行人债券存量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0.08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债券存量余额较大。如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导致经营情况恶化或融资渠道受阻，发行人短期债券集中兑付压力风险将会较大。

14、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902.95 万元、326,822.41 万元、629,493.96 万元和 542,357.8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209.01 万元、121,498.05 万元、337,468.42 万元和 187,977.92 万元，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不能及时形成资金回流，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5、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财务特征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573,236.42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463,551.8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932,949.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484,396.19 万元，存在“存贷双高”情况。若发行人不能加强对账面闲置资金及筹资活动的管理，将对其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16、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或对子公司的控制力减弱，则将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财务情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本次债券原名为“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现因申请发行过程中涉及跨年而更名为“2022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本期债券为 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本期债券名称将作相应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其他文件沿用本次债券原名称，相关申请文件继续合法有效。

2、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

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3、相关投资者保护条款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中对投资者权益影响较大的条款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设立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引入债权代理人制度，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在内的偿债保障措施。

凡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4、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5、本期债券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8
释义	17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2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21
（一）利率风险	21
（二）偿付风险	21
（三）流动性风险	21
（四）项目投资风险	21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22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2
（一）财务风险	22
（二）经营风险	29
（三）管理风险	32
（四）政策风险	32
第二条 发行条款	34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4
二、债券发行依据	38
三、认购与托管	38

四、债券发行网点	39
五、认购人承诺	40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41
(一) 利息的支付	41
(二) 本金的兑付	42
(三)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	
回售选择权约定	43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44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44
二、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44
(一) 项目建设背景	45
(二) 项目建设主体	46
(三) 项目审批情况	46
(四) 项目建设内容	47
(五) 项目投资规模	48
(六) 项目建设进度	49
(七)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49
(八) 项目的社会效益	53
(九) 项目的经济效益与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	54
(十) 结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指引的补充说明	68
三、补充流动资金	70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70

(一) 募集资金的存放	70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71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71
五、该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况	71
(一) 已发行金额情况	71
(二)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71
(三) 偿还兑付情况	72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7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4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74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5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76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76
(二) 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8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84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84
(二) 公司治理情况	92
(三) 内部管理制度	94
(四)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95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9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98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98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发展状况	102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17
（一）收费公路发展现状与前景	117
（二）医药生产和流通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120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22
（一）突出的区位优势	122
（二）区域经济优势	123
（三）强大的政策支持	124
（四）综合经营优势	124
（五）银行资信优势	125
第五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6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126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26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26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31
（五）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3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35
（一）财务会计信息	13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36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6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37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55
(三) 现金流量分析	163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65
(五) 盈利能力分析	166
(六) 营运能力分析	175
(七) 关联交易情况	176
(八) 对外担保情况	179
(九)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81
(十) 受限资产情况	181
第六条 发行人信用状况	183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83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183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83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	183
(四) 跟踪评级安排	185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6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186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187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187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89
第七条 增信情况	190
第八条 税项	191
一、增值税	191
二、企业所得税	191
三、印花税	192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193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93
(一) 总则	193
(二) 信息披露的原则	194
(三)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194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99
(五) 信息披露的实施	201
(六)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201
(七) 附则	203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3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4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5
一、偿债计划安排	205
(一) 债券偿债计划	205
(二) 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205

(三) 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206
(四) 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206
二、偿债保障措施	206
(一) 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坚实基础	206
(二) 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有力保障	207
(三) 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207
(四) 绍兴市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经济基础	208
(五) 聘请债权代理人	208
(六)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9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209
(一) 违约事件	209
(二) 违约责任	210
(三) 不可抗力	211
(四) 争议解决机制	212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12
(一)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212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3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214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215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219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220
(七) 委托及授权事项	221
(八)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222
(九)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223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227
一、债权代理事项	227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228
三、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233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236
五、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237
六、陈述与保证	238
七、不可抗力	239
八、违约责任	240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42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243
第十二条 发行有关机构	245
一、发行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5
二、承销团	245
(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5

(二)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6
三、托管人	246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46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6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47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47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248
七、监管银行	248
(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8
(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248
第十三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50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267
一、备查文件清单	267
二、查阅地址	267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 2022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2 绍交专项债”。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 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2 绍交专项债 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证评：指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监管协议》：指《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与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和《2020 年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的比例承担本期债券发行的风险，即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将未售出的债券按照各自承销比例全部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募集款项。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债券的申购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及约定的配售原则确定债券发行利率的过程。

最近三年：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

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指《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指人民币元。

工作日：指证券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绍兴市国资委：指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财开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

滨海集团：指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滨海开投：指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建设：指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名绍兴滨海新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文旅集团：指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汽车：指绍兴市交投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震元集团：指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指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震元制药：指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震元连锁：指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健康产投：指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古建园林：指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名人文化：指绍兴名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游客中心：指绍兴市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会稽山度假区：指绍兴会稽山度假区大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饭店：指绍兴饭店有限公司。

公交集团：指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建设开发：指绍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越路交通：指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曹娥江大闸：指绍兴市曹娥江大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黄酒集团：指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银行：指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嵊新高速公司：指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棒垒球场公司：指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结构且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如果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有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四）项目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募投项目存在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的特点，建设期内

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投资可能超过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并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利率政策、意外事故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都可能导致项目成本上升，降低项目收益。

募投项目的管理包括建设方案设计、施工管理、工程进度安排、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等诸多环节，涉及多个政府部门、施工单位、项目工程所在区域的居民和企业的协调和配合等多个方面，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项目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项目现金流及未来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五）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建设项目众多，资金需求较大，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着被发行人挪用到其他项目中去的风险。绍兴市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有着决定性的影响，因此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存在着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挪用的风险。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增加导致的财务风险

发行人在公路基础设施业务方面今后将以高速公路作为主要投资建设方向，由于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等特征，在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营运初期发行人的债务规模将大幅增

加，由此可能会引起发行人财务结构变化，产生财务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作为绍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预期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仍会承担较大的建设任务，发行人未来项目资本金支出压力较大。如果发行人因经营不稳定，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将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3、财政补贴不到位风险

一直以来，发行人得到了地方政府在财政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未来财政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发行人的资金运营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结构稳定。

4、期间费用占比较高带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193,688.81 万元、207,126.22 万元、223,900.62 万元和 142,525.1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57%、33.72%、37.56%和 30.43%，总体占比较高。如发行人今后一段时间对期间费用不加控制或营业收入无法大幅增长，将降低发行人净利润和净现金流水平，从而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5、高速公路运营初期对毛利润影响风险

高速公路投资、运营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因高速公路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较大，从其通车运营日起按会计制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而高速公路运营初期的三到五年内其车流量一般无法达到评估预期，因此造成高速公路业务运营初期亏损较大，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6、公交业务毛利润持续亏损风险

发行人公交业务根据绍兴市政府“公交惠民”政策，公交票价

长期受限，且近年来因受燃油价格、用工成本上升影响，发行人公交业务毛利润持续亏损，虽然绍兴市政府给予发行人政策性补助，并且绍兴市政府已出台公交优先发展的扶持政策，但近期内仍无法改变发行人公交业务毛利润亏损局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仍将产生负面影响。

7、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66.68%、59.77%、59.52%和 58.37%，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因发行人负责建设的项目工程建设周期一般在 3-5 年，若未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将增加公司中短期偿债压力。

8、对外担保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491,647.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7%。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占净资产比重较高，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其他绍兴市属国有企业，且目前被担保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活动正常，但若被担保人出现经营困难导致无力偿付到期债务的情况，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9、资产流动性较弱及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3,655,053.9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35,368.96 万元，二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9%，是发行人资产主要的组成部分。但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土地及开发成本，其他非流动资产中主要为待政府处置的公益性工程等，变现能力较弱，资产流动性不足，存在减值的风险。

10、子公司嵊新高速公司 2022 年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风险

嵊新高速公司原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份，该公司引入新股东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均为 50%，根据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双方轮流对嵊新高速公司实施控制，2012 年起至 2021 年度由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2022 年起嵊新高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嵊新高速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后，将对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1、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0,460.60 万元、835,522.87 万元、769,080.20 万元和 720,594.42 万元。随着业务不断拓展，其他应收款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不断增加，易造成流动资金短缺，负债规模上升，财务费用增加等风险。

12、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四条收费高速公路收费权存在质押情况，高速公路投资额 65%部分的项目贷款系以对应的项目收费权进行质押，因此如果发行人未来项目贷款无法正常还本付息，被质押的收费权可被质权人主张就其价值获得优先受偿，进而产生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收入的风险。

13、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687.06 万元、-33,932.66 万元、153,926.86 万元和 11,058.63 万元。发行人虽然保持一定规模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但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未来经营活动不能及时回款、经营活动

支出增大等情况，发行人或将面临一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14、土地交易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滨海开投、滨海建设负责。发行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但如果政府土地规划政策变动或市场出现变化，发行人存在土地开发收入因土地交易不确定而受影响的风险。

15、高速公路收入下降的风险

按照 201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由按重量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根据方案，未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实际收费标准可能有所下降，虽然预计将带来车流量的提升，但存在高速公路收入下降的风险。

16、疫情期间高速免通政策带来的通行费收入及营业收入大幅下降风险

根据浙江省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高速公路免费通行的通知》文件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同时自 2020 年 5 月 6 日零时起，高速公路已恢复收费。最近三年发行人高速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4.46%、23.98%和 20.58%，疫情期间高速免通政策预期将对发行人通行费收入板块造成大幅影响，进而对发行人营业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将来因疫情反复导致高速免通政策继续实行，则发行人存在通行费收入及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风险。

17、疫情期间发行人旅游业务板块盈利下降的风险

2020 年春节，国内爆发新冠疫情，本次疫情发生正处春节旅游

旺季。为防控本次肺炎疫情，1月22日文化和旅游部发布了《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随后全国多地发布通知暂停大型聚集性群众文化旅游活动、部分城市景区以及文体娱乐场所全部暂停开放。若将来因疫情反复导致文化旅游活动受限，则存在疫情弱化发行人旅游业务板块收入的风险。

18、部分投资性房地产未办理权属证明的风险

2019年度期间，发行人为配合绍兴市政府组建绍兴市金控集团，将持有的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绍兴市财政局。同时，绍兴市政府将价值约35亿元的老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划入发行人。但由于房产数量众多，部分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完成，可能造成发行人无法正常行使不动产上权利的风险。

19、代建项目资金回笼较慢的风险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未回款及在建和拟建的代建项目投资总额较大，但每年安排的回款金额在1-2亿元左右，回款进度较慢且回款期较长，使发行人代建项目资金回笼较慢，若未来发行人没有加快代建项目回款进度的措施，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发行人存在代建项目资金回笼较慢的风险。

20、对外股权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较大，截至最近三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0,835.48万元、8,992.24万元和43,414.4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4%、0.12%和0.46%。截至2021年9月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8,503.1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7%。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526,171.68万元、478,939.26万元、701,039.54万元和

789,804.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6.14%、7.36%和 6.56%。如果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不佳，则发行人有可能需要承担相应的投资损失或资产减值的风险。

21、发行人债券存量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0.08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债券存量余额较大。如发行人内外部环境因素变化导致经营情况恶化或融资渠道受阻，发行人短期债券集中兑付压力风险将会较大。

2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3,902.95 万元、326,822.41 万元、629,493.96 万元和 542,357.86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209.01 万元、121,498.05 万元、337,468.42 万元和 187,977.92 万元，存在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形。若未来发行人投资支出不能及时形成资金回流，将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3、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财务特征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 1,573,236.42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 463,551.86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932,949.00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 2,484,396.19 万元，存在“存贷双高”情况。若发行人不能加强对账面闲置资金及筹资活动的管理，将对其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4、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于子公司，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若未来发行人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恶化或对子公

司的控制力减弱，则将对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财务情况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5、土地资产存在被收回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中土地资产账面价值为 409,228.97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为 11.20%。发行人土地资产中有部分土地未缴纳土地出让金，若后续地方政府政策发生调整，该部分土地有被收回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与其它行业相比较，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一般较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公路行业受到的影响将日益明显。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交通运输能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因此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目前发行人所经营的公路全部在绍兴市内，营业收入与绍兴市及周边地区经济能否持续增长有较为密切的关系。

2、项目建设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易受地理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能否有效控制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一定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

3、市场竞争风险

一方面，发行人目前运营的收费公路主要是两条高速公路，但

未来随着与高速公路相邻、并行的一、二级公路及地方道路路况改善，以及乡村公路路网完善，可能分流高速公路的车流量，与高速公路形成竞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在绍兴本市已形成较大经营优势，处于当地龙头地位，但医药流通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未来若国内医药流通巨头逐步进驻本地，或本地其他医药企业快速发展，都会对公司目前的医药流通业务造成冲击。

4、基本医保药品定价能力不强风险

发行人医药制剂产品业务虽然通过提升转型，已逐步转向专科药类生产，专科药类产品毛利润对发行人近两年及一期内医药生产和流通业务贡献较大，但发行人仍保留有部分基保药类生产业务，该部分业务定价权一般在省级发改部门，如今后国家或省级发改部门对基保药类价格进行下调，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5、重大自然灾害和恶劣天气状况带来的风险

某些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可能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公路在一定时期内无法正常使用。而恶劣气候如浓雾、严重冰雪天气的出现，也会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从而减少公司的车辆通行服务收入。如果恶劣天气持续时间较长，将对公司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

6、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子公司震元集团持有上市公司浙江震元 24.93%股权，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中上市公司占较大比例，如发行人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形成重大影响。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医药板块中医药工业的原料主要为硫氰酸红霉素。据有关市场调查显示，硫氰酸红霉素的国内市场价格从 2009 年的每公斤 300 元人民币上升到 2011 年的每公斤 530 元人民币，而后价格持续下降，到 2017 年末每公斤为人民币 350 元，之后一直在每公斤人民币 300 元-350 元之间波动。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8、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安全引发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发行人在医药分销、医药零售及其它业务中，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可能面临赔偿或产品召回责任，也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公司声誉。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严格遵循 GMP 质量保证标准以及医药行业的相关管理规范。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发生过重大药品安全问题，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发行人仍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9、产品研发风险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主导型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换代快的特点，若发行人不注意技术储备，不能在产品开发上投入足够人力和物力，或发生技术泄密的事件，将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发行人新药上市需要通过药监部门审核批准，对于审批进程发行人难以把握，若出现审批时间过长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发行人新药上市，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形成一定风险。

10、划拨的国有农用地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存在规模较大的划拨国

有农用地，其后续的用途及收益实现方式正在规划中，收益实现方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国有农用地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发行人对农用地的使用规划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情况，可能对发行人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的管控风险

发行人实施集团化运作模式，主营业务涉及的行业跨度较大，收入的大部分来源于下属子公司。发行人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形成有效的控制，有效调动下属企业的资金，可能会影响到公司未来债券的偿还。

2、安全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高速公路在施工建设、日常运营管理，以及矿山开采加工和公交车辆行运过程中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施工建设安全事故、矿井塌汰和瓦斯爆炸事故、行车安全事故等隐患，如果在日常安全管理中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则可能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进而对发行人的成本控制、正常经营和形象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公路经营期限的风险

发行人已向相关机构申请所辖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期限，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收费期限小于发行人申请期限，则收费期限到期后，则发行人不能再就上述路桥收取车辆通行费，这将影响发行人未来的收益。

2、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公共交通、文化旅游和医药生产流通等行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3、环保政策限制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高速公路投资、医药生产等产业都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如高速公路在建设施工时，需征用沿线土地，并需取土和填埋废弃物，会对沿途的土地、河流、山地等植被和水土造成影响；医药药品生产中会产生大量的废气、污水等会对周边大气、河流等造成影响。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增加，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高速公路资产相关折旧政策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收费公路收入分别为 141,093.85 万元、147,271.64 万元、122,684.39 万元和 123,541.04 万元。根据 2015 年 6 月 12 日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第 87 号抄告单，鉴于政府还贷项目的特殊性，加上高速公路通行初期车流量处于培育期，且嘉兴市人民政府已于 2015 年 1 月同意嘉绍北接线高速公路在运营期间不计提折旧，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嘉绍跨江大桥、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限内不计提折旧，故发行人自 2015 年起不再对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计提折旧，大大降低了通行费板块的主营业务成本。但未来若会计准则发生变更，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计提折旧可能将大幅增加发行人营业成本，营业利润有大幅下降的风险。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简称“22 绍交专项债 01”）。

(三)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本次发行为第二期发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四) 弹性配售选择权：发行人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发行条款充分披露、簿记建档发行参与人充分识别相关风险的前提下，于企业债发行定价过程中自主选择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计划发行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五) 强制配售触发条款：当本期债券申购总量超过基础发行额的 5 倍后必须按照全额启动弹性配售。

(六) 配售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弹性配售机制，在发行时间截止后，本期债券分别按如下规则进行配售：

1、申购总量未达到基础发行额的，按照承销协议约定的包销或代销条款履行责任，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2、申购总量已达到基础发行额，且未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的，不得使用弹性配售选择权，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3、申购总量已达到当期计划发行规模，且未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的，发行人可根据授权文件与簿记管理人协商后，确定是否启

动弹性配售。如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当期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如不启动弹性配售，应按照基础发行额 5 亿元进行配售。

4、申购总量达到强制配售触发条款的，本期债券按照计划发行规模 10 亿元全额进行配售，本期发行总额为基础发行额与弹性配售额之和。

（七）债券期限：7 年期，附设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年利率以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 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简称 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 0-300 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

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一）发行安排：本次申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二）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 100 元，平价发行。

（十四）发行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止。

（十五）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2022 年 4 月 14 日。

（十七）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十八）起息日：自发行期限最后一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

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18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9 年 4 月 17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4 月 17 日。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2029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承销团成员：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账户监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二十九）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三十）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1 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二）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 号文注册通知。

本次债券经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13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全资股东 2020 年 8 月 10 日决定批准。

三、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申购与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

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向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索取。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债券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认购办法如下：

认购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合格的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联系，凭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

（四）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登记和托管的各方，均须遵循《企业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指引》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四、债券发行网点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

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

种债务转让：

1、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2、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3、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4、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作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八）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当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办理。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4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2、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和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或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4、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5、发行人依照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并兑付数额。

6、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三条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基础发行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弹性配售额为人民币 5 亿元，所筹资金部分拟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基本情况

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185,410.13	30,000.00	16.18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合计		50,000.00	-

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185,410.13	60,000.00	32.36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
合计		100,000.00	-

二、募投项目情况介绍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为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一）项目建设背景

亚洲运动会简称亚运会，是亚洲地区水平最高、规模最大、综合性最强的运动会，由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的成员国轮流主办，每四年举办一届，与奥林匹克运动会相间举行，分为亚洲夏季运动会（亚运会）、亚洲冬季运动会（亚冬会）、亚洲青年运动会（亚青会）、亚洲残疾人运动会（亚残会）。

自 1951 年开始第 1 届，截至 2018 年共举办了 18 届，每四年一届。参赛国主要分布在东亚、东南亚、南亚、西亚、中亚，包括中国、日本、韩国、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印度、巴基斯坦等国。最初由亚洲运动会联合会主办，1982 年后由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Olympic Council of Asia）主办。

第 19 届亚运会将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在中国杭州举行。2022 年杭州亚运会按照“中国新时代·杭州新亚运”定位以及“中国风范、浙江特色、杭州韵味、共建共享”目标，秉持“绿色、智能、节俭、文明”的办会理念，坚持“以杭州为主，全省共享”的办赛原则，充分整合绍兴、宁波、湖州、温州、金华等多个城市的现有场馆资源，着重体现举办城市的特色，为举办城市借助亚运会营销城市创造条件，促进举办城市体育、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绍兴作为亚运会分会场之一，目前已确定绍兴市奥体中心体育馆承办亚运篮球项目预选赛，中国轻纺城体育中心承办亚运排球项目预选赛；绍兴市奥体中心射击馆、中国轻纺城体育中心体育场、游泳馆分别作为射击、足球、跳水的训练备选场馆；同时，另需建设棒垒球比赛场馆和训练场馆来承接亚运会的棒垒球比赛。

募投项目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便是承接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棒垒球的训练和预决赛的赛场。

（二）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由发行人出资设立之子公司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作为建设主体实施。棒垒球场公司设立之初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棒垒球场公司全部股权划转入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名下，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20%、20%、20% 的股权，其中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棒垒球场公司的股权使得发行人为棒垒球场公司的控股股东。棒垒球场公司股权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全部投资额仍均由发行人出资，全部收益仍均归发行人所有。

（三）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债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已经通过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具体批复文件如下：

序号	批文名称	批文文号	发文机关	发文日期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 330602202000004 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 3 日
2	《关于对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绍市自然资规预（越城）（2020）4 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3 月 16 日
3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	绍市发改中心（2020）29 号	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4	《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文书》	绍政法风评（2020）14 号	中共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4 日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602202001494 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602202103015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1 月 5 日
7	《土地使用权证》	浙(2021)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2701 号	绍兴市越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1 年 1 月 19 日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602202102020101	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2 月 2 日

(四)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绍兴市越城区东浦街道，基地东临绍齐公路与建设中的绍台高速，南为兴越路，西靠镜水路，北接裕民路。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63,860.36 平方米（约 245 亩，其中，地块 A 用地面积 120,915.44 平方米，约 181 亩，地块 E 用地面积 42,944.92 平方米，约 64 亩）。

项目规划新建总建筑面积 160,701.70 平方米，其中，地块 A 地块总建筑面积 153,341.4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97,616.60 平方米，地下 55,724.80 平方米。地块 E 地上建筑面积 7,360.30 平方米。

A 地块 97,616.60 平方米地上建筑中，包含棒球主场 11,221.00 平方米（含 5,000 个固定座位）、棒球副场 4,744.30 平方米（含 1,500 固定座位和 1,000 临时座位）、集训中心 27,383.50 平方米、体能训练馆 38,877.50 平方米、体育文化配套用房 4,377.60 平方米、连廊平台 11,012.70 平方米；地下室 55,724.80 平方米建筑中包含体育活动配套用房 8,210.60 平方米、集训中心地下室 3,214.90 平方米、机动停车库 44,299.30 平方米。

E 地块 7,360.30 平方米地上建筑中，主要为垒球馆（含 1,000 固定座位和 1,000 临时座位）。

地块 A 项目土地性质为出让，达到出让条件后将由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摘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土地费用预估 24,000.00 万元，已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地块 E 为暂时无偿借用杭绍

台高速建设附属用地。

（五）项目投资规模

根据《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绍市发改中心〔2020〕2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85,410.1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由项目业主单位以自有资金投入，其余 70%通过融资解决。

本项目建筑安装费用 136,514.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4,023.29 万元，工程预备费 7,326.89 万元，合计建设投资 177,864.61 万，其余为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 A 地块投资额 171,561.96 万元，E 地块投资额 13,848.17 万元。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 E 地块。

项目总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其中：A 地块 投资额（万 元）	E 地块投资 额（万元）
1	建筑安装费用	160,701.70	136,514.43	124,141.73	12,372.70
(1)	棒球馆（主场）	11,221.00	5,217.77	5,217.77	
(2)	棒球馆（副场）	4,744.30	2,206.10	2,206.10	
(3)	垒球馆（垒球副场临时看台面积不计入）	7,360.30	3,422.54	-	3,422.54
(4)	集训中心	27,383.50	17,799.28	17,799.28	
(5)	体能训练馆	38,877.50	27,175.37	27,175.37	
(6)	化育文化配套用房	4,377.60	1,291.39	1,291.39	
(7)	连廊平台	11,012.70	4,305.97	4,305.97	
(8)	地下室	55,724.80	35,213.14	35,213.14	
(9)	钢结构膜屋面	-	8,325.00	6,697.68	1,627.32
(10)	场外工程	-	11,198.40	8,566.92	2,631.48
(11)	智能化设施	-	7,348.38	6,925.02	423.36
(12)	亚运会专业设备	-	9,020.00	5,096.60	3,923.40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投资额 (万元)	其中：A 地块 投资额 (万元)	E 地块投资 额 (万元)
(13)	电梯与充电桩	-	1,359.00	1,336.00	23.00
(14)	配电房设施 (4 座)	-	1,200.00	900.00	300.00
(15)	抗震支架	-	482.11	460.51	21.60
(16)	临时停车场	-	950.00	95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4,023.29	33,111.39	911.90
3	工程预备费	-	7,326.89	7,326.89	
4	建设期贷款利息	-	7,545.53	6,981.96	563.57
5	总投资	-	185,410.13	171,561.96	13,848.17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60,701.70 平方米，其中商业部分总建筑面积为 7,681.40 平方米（其中体育文化配套用房 4,377.60 平方米，连廊平台商业部分 3,303.80 平方米），占总建筑面积的 4.78%。

本项目总建筑安装投资为 136,514.43 万元，其中体育文化配套用房及连廊平台商业部分建筑安装投资合计为 2,583.20 万元，占建安投资总额的 1.89%。

本项目配套商业部分的形态为体能训练馆底商及连廊平台，非独栋商业。

（六）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计划至 2022 年 4 月完工。截至 2022 年 2 月末，项目已投资 17.20 亿元，已投资规模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92.77%。

（七）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激发绍兴群众体育活动的参与热情，展现绍兴城市的特色，全面推介绍兴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城市建设，促进城市体育、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绍兴“融杭

联甬接沪”。

亚洲运动会是亚洲地区水平最高、规模最大、综合性最强的运动会，是亚洲体育界的体育盛事，体现亚洲体育运动的水平和亚洲人民的团结精神，由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的成员国轮流主办，每四年举办一届。

多年来，绍兴健儿在国内外大赛成绩突出。绍兴籍运动员共获得世界冠军 2 个、亚洲冠军 13 个，全国冠军 70 余个，其中 2012 年伦敦奥运会共有 4 名运动员参加，徐东香获得银牌 1 枚；在 2013 年第十二届全国运动会上获得金牌 4 枚，银牌 1 枚，铜牌 6 枚；在 2014 年仁川亚运会上获得金牌 3 枚，铜牌 1 枚。十五届浙江省省运会上，绍兴健儿作为东道主表现出色，共获得金牌 180 枚，银牌 58 枚，铜牌 121.5 枚，总分 3,450.7 分，取得了全省金牌第四、总分第五的历史最好成绩。“十二五”期间，以承办十五届浙江省运会为契机，绍兴市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升，国内外各类大赛成绩斐然，趋于全省领先水平，为此，《绍兴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了“建成体育强市”的目标。

绍兴作为 2022 年杭州亚运会的分会场，将激发绍兴群众体育活动的参与热情，推进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实现《绍兴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的绍兴“建成体育强市”目标。同时，乘亚运会举办的东风，可展现绍兴城市的特色，全面推介绍兴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城市建设，促进城市体育、文化、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推进绍兴“融杭联甬接沪”。

2、本项目的建设可促进绍兴体育事业发展，提升公共体育设施，并带动片区公共服务水平。

亚运会这样大型规模综合运动会的举办将激发绍兴群众体育活

动的参与热情，推进群众体育活动广泛开展，促进绍兴体育事业发展。

本次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的开发策略是“体育场馆、体育主题综合体和片区开发”结合，开发模式采取建设体育场馆、打造体育主题综合体共同推进；亚运会结束后，当地将形成以亚运棒球主场馆为核心、围绕“运动康娱”主题构建的全休闲业态城市片区生活综合体，不仅可随时满足国际大型棒垒球赛事的承办、供棒垒球职业队入驻主场，或成为棒垒球运动业余训练比赛的集中地，而且将全面对市民开放，成为居民晨运、散步、休闲的绿色市镇广场和配置齐全的健身活动场地。

项目周边在项目规划设计之初，即考虑场馆进一步地开发、经营和管理。打造与体育主题相结合强调亲子活动的场所，营造家庭氛围互动区域，为青少年体育类教育培训机构提供场所，打造针对大学生的休闲社交空间；为周边高校学生提供创业场所和相关服务配套，服务商务人群的酒店和公寓式办公和配套体育赛事文化体育创意聚集地。项目将以“综合 MALL+特色街区+体育场馆+高层公寓酒店”的组合模式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的建成将会有力带动片区内的公共服务功能和水平，或将成为集棒球比赛、训练、旅游、文化、培训、健身、商贸于一体的运动休闲特色小镇。

3、本项目的建设可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促进绍兴体育事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有效发挥体育在新时期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绍兴开展体育运动的积极性日益高涨，对体育运动设施也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关部门对《全国健身计划纲要》宣传力度进一步加大，绍兴市应运提出《绍兴市体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意识不断增强，对文化体育设施的需求与日俱增。本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满足国家及地方专业化运动训练与比赛的需要，改善训练与比赛环境和条件，更是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健身与运动休闲设施，有利于推动群众性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4、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绍兴市体育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的需要，有利加快越城、柯桥两区融合，带动边界区块开发建设，积极打造未来社区。

体育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具有产业关联度广、需求潜力大、附加值高、资源消耗少、环境污染低等诸多特点，是充满发展潜力的阳光产业、绿色产业和健康产业。伴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体育已经深入经济、社会的各个方面。大力培育和发展体育产业，对于有效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扩大就业渠道、丰富市民业余生活、活跃消费市场、建设体育强市、促进和谐社会建设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体育场馆是有形的体育市场，是当前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载体。发展体育产业必须坚持以场馆为阵地，充分发挥场馆的综合效益：一要抓好场馆建设，特别是大型综合性体育设施建设；二要抓好体育场馆的开发、开放。所有场馆都应该向群众开放，主动做好服务，吸引群众进馆健身消费。同时，要做好场馆的开发工作，要全方位地开展健身娱乐和竞赛、文体表演等活动，要不断的开发新的项目，培育新的市场，最大限度地提高场馆利用率；三要抓好场馆的经营和管理。经营场馆必须树立市场的观念，把握市场定位，创造自己的品牌，运用市场机制，

改革经营方式，提高场馆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四是可尝试推行体育设施公建民营等模式。要加强政府投资建设的体育场馆利用和开发，利用自身的人力和闲置的场地设施，以体为本，开展多种经营活动，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兴办投资少、见效快、收益高的经济实体，盘活体育市场。对部分场馆可对社会冠名招商，也可采用租赁、承包、委托经营等模式，积极适应市场需求，达到以馆养馆、以场养场目的。此外要激活体育训练市场，引进国家、省级训练基地落户绍兴。本项目建成之后，将实行产业化、市场化运作，对加快绍兴市体育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步伐将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对加快越城、柯桥两区融合、带动边界区块开发建设、积极打造未来社区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八）项目的社会效益

本次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的建设将有利当地产业结构的调整。体育赛事的举办离不开体育场馆的建设，体育场馆的建设将带动一系列配套基础设施的改进，不仅能够拉动建筑业发展，还能提高城市品位和吸引力，从而拉动当地第三产业的发展，促进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推进体育事业发展的相关政策。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绍兴及周边地区竞技体育和全民健身运动的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绍兴体育与周边地区差异化竞争的實力，推动绍兴全民体育的发展，为绍兴乃至浙江区域竞技体育事业发展注入活力。

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可提供可观的就业岗位，促进就业；同时，本项目坚持绿色营运，有利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九）项目的经济效益与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

1、项目收入分析

根据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收益现金流评估报告》，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预计收入包括棒球馆收入 5,519.00 万元，集训中心收入 17,675.00 万元，体能训练馆收入 52,585.00 万元以及基础收益 16,854.00 万元，共计 92,632.00 万元，项目收费标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	棒球馆收入	-	611	956	1,250	1,375	1,330	5,519
2	集训中心收入	-	2,986	3,305	3,556	3,913	3,913	17,675
3	体能训练馆收入	-	9,162	9,885	10,436	11,551	11,551	52,585
4	基础收益	-	3,036	3,208	3,337	3,637	3,637	16,854
	营业收入合计	-	15,794	17,354	18,579	20,475	20,430	92,632

注：营业收入加和存在尾数差，收入带小数计算，小数点加总四舍五入导致尾数差，不影响计算结果。

（1）棒球馆收入

本项目的棒球馆是全国范围内最为专业、规模最大、设施最先进的棒球馆之一。棒球馆预计承接国家级棒球赛事以及音乐节、中型演唱会等活动赛事，并供棒球馆职业队和非专业队训练使用，同时拟开展棒球、橄榄球等体育类青少年儿童培训项目。

棒球馆收入包含棒球赛事活动承办收入、棒球馆职业队和非专业队使用收入、棒球专业培训收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棒球馆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1	棒球赛事承办收入（不含税）	-	255	637	892	981	981	3,744
	年承办场次（场）	-	18.0	45.0	45.0	45.0	45.0	-
	座位数（人/场）	-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
	上座率	-	50%	50%	70%	70%	70%	-
	人均门票收入（含税，元/人）	-	100	100	100	110	110	-
	门票收入提成	-	40%	40%	40%	40%	40%	-
	销项税（万元）	-	15	38	53	59	59	225
1.2	棒球馆职业队、非专业队使用收入（不含税）	-	193	138	166	182	137	815
	收费标准（含税，元/小时·场）	-	800	800	800	880	880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2	2	2	2	2	-
	经营负荷	-	32%	35%	42%	42%	32%	-
	销项税（万元）	-	17	12	15	16	12	73
1.3	棒球专业培训收入（不含税）	-	163	181	192	212	212	960
	收费标准（含税，元/人）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培训人（万人）	-	0.12	0.12	0.12	0.12	0.12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10	11	12	13	13	58
	小计	-	611	956	1,250	1,375	1,330	5,519

（2）集训中心收入

本项目的集训中心主要是在棒球赛事期间以及棒球队训练期间为棒球运动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的居住餐饮等配套提供保障，同时对外营业。同时，集训中心建有规模不等的会议室供出租使用。

集训中心收入包含会议室收入、餐饮收入和客房运营收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集训中心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4	集训中心会议室收入 (不含税)	-	475	543	543	598	598	2,758
1.4.1	小型会议室收入 (不含税)	-	119	136	136	149	149	689
	数量 (间)	-	4	4	4	4	4	-
	单价 (含税, 元/间·天)	-	3,000	3,000	3,000	3,300	3,300	-
	平均使用率	-	35%	40%	40%	40%	40%	-
1.4.2	中型会议室收入 (不含税)	-	178	204	204	224	224	1,034
	数量 (间)	-	5	5	5	5	5	-
	单价 (含税, 元/间·天)	-	3,600	3,600	3,600	3,960	3,960	-
	平均使用率	-	35%	40%	40%	40%	40%	-
1.4.3	大型会议室收入 (不含税)	-	178	204	204	224	224	1,034
	数量 (间)	-	2	2	2	2	2	-
	单价 (含税, 元/间·天)	-	9,000	9,000	9,000	9,900	9,900	-
	平均使用率	-	35%	40%	40%	40%	40%	-
	销项税 (万元)	-	29	33	33	36	36	165
1.5	集训中心客房收入 (不含税)	-	2,350	2,585	2,820	3,102	3,102	13,960
	可运营房间 (间)	-	390	390	390	390	390	-
	房费标准 (含税, 元/间·晚)	-	350	350	350	385	385	-
	出租率	-	50%	55%	60%	60%	60%	-
	销项税 (万元)	-	141	155	169	186	186	838
1.6	集训中心餐饮收入 (不含税)	-	161	177	193	213	213	957
	用餐人次 (人)	-	78	86	94	94	94	-
	人均 (含税, 元/人)	-	60	60	60	66	66	-
	销项税 (万元)	-	10	11	12	13	13	57
	小计	-	2,986	3,305	3,556	3,913	3,913	17,675

(3) 体能训练馆收入

体能训练馆主要包括游泳馆、羽毛球馆、乒乓球馆、室内篮球场、室内网球场、屋顶足球场等体育场馆, 拟供日常散客使用以及

开展相关体育培训课程。其次，体能训练馆还设有健身馆，拟开设健身培训课程。同时，体能训练馆拟开展围棋、象棋、轮滑、跆拳道、击剑、橄榄球等体育类青少年儿童培训项目，并开展创意绘画、中国舞、拉丁舞、芭蕾、机器人编程、创意编程等其他较为热门的青少年儿童培训项目。另外，体能训练馆内设攀岩馆、儿童游乐园、蹦床馆，拟开展相关项目。

体能训练馆收入包含体育场馆场地出租收入、体育培训收入、健身中心各项收入、青少年培训收入、蹦床馆、攀岩馆、儿童室内游乐场收入、空余场地出租收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体能训练馆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7	青少年培训收入（不含税）	-	3,750	3,937	3,937	4,330	4,330	20,283
1.7.1	围棋培训收入（不含税）	-	208	231	231	254	254	1,178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2	象棋培训收入（不含税）	-	208	231	231	254	254	1,178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3	轮滑培训收入（不含税）	-	208	231	231	254	254	1,178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4	跆拳道培训收入（不含税）	-	208	231	231	254	254	1,178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5	击剑培训收入（不含税）	-	346	385	385	423	423	1,963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6	橄榄球培训收入（不含税）	-	251	279	279	307	307	1,423
	培训人数（人/年）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2,900	2,900	2,900	2,900	2,90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7	中国舞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8	网球培训收入（不含税）	-	312	346	346	381	381	1,767
	培训人数（人/年）	-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3,600	3,600	3,600	3,960	3,96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9	拉丁舞培训收入（不含税）	-	277	308	308	339	339	1,570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600	1,600	1,600	1,760	1,76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0	芭蕾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1	创意绘画培训收入（不含税）	-	277	308	308	339	339	1,570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600	1,600	1,600	1,760	1,760	-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2	水粉画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3	机器人编程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4	声乐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1.7.15	快乐主持人培训收入（不含税）	-	242	269	269	296	296	1,374
	培训人数（人/年）	-	2,400	2,400	2,400	2,400	2,400	-
	人均收费（含税，元/人）	-	1,400	1,400	1,400	1,540	1,540	-
	培训负荷	-	77%	85%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225	236	236	260	260	1,217
1.8	攀岩收入（不含税）	-	90	100	120	132	132	575
	门票价格（含税，元/人）	-	59	59	59	65	65	-
	预期单日接待人数（人/日）	-	120	120	120	120	120	-
	运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5	6	7	8	8	35
1.9	蹦床馆收入（不含税）	-	550	611	734	807	807	3,509
	门票价格（含税，元/人）	-	90	90	90	99	99	-
	预期接待人数（人/日）	-	480	480	480	480	480	-
	运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33	37	44	48	48	211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10	儿童室内游乐场收入 (不含税)	-	321	357	428	471	471	2,047
	门票价格(含税, 元/人)	-	70	70	70	77	77	-
	预期游玩人数(人/日)	-	360	360	360	360	360	-
	运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19	21	26	28	28	123
1.11	篮球场馆散客使用收入 (不含税)	-	555	617	740	814	814	3,539
	收费标准 (含税, 元/小时·场)	-	400	400	400	440	440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8	8	8	8	8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50	55	67	73	73	318
1.12	篮球专业培训收入 (不含税)	-	196	217	231	254	254	1,152
	收费标准(含税, 元/人)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
	培训人(万人)	-	0.24	0.24	0.24	0.24	0.24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12	13	14	15	15	69
1.13	乒乓球场馆散客使用收入 (不含税)	-	17	19	23	25	25	111
	收费标准 (含税, 元/小时·场)	-	20	20	20	22	22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5	5	5	5	5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2	2	2	2	2	10
1.14	乒乓球专业培训收入 (不含税)	-	261	290	308	339	339	1,536
	收费标准(含税, 元/人)	-	1,600	1,600	1,600	1,760	1,760	-
	培训人次(万人)	-	0.24	0.24	0.24	0.24	0.24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16	17	18	20	20	92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15	羽毛球场馆散客使用收入 (不含税)	-	69	77	92	102	102	442
	收费标准 (含税, 元/小时·场)	-	40	40	40	44	44	-
	每天运营时长 (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 (场)	-	10	10	10	10	10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 (万元)	-	6	7	8	9	9	40
1.16	羽毛球专业培训收入 (不含税)	-	408	453	481	529	529	2,400
	收费标准 (含税, 元/人)	-	2,500	2,500	2,500	2,750	2,750	-
	培训人次 (万人)	-	0.24	0.24	0.24	0.24	0.24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 (万元)	-	24	27	29	32	32	144
1.17	游泳场馆散客使用收入 (不含税)	-	270	300	360	396	396	1,722
	收费标准 (含税, 元/人次)	-	30	30	30	33	33	-
	年使用人次	-	9	10	12	12	12	-
	可容纳人数 (万人次/年)	-	20	20	20	20	20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 (万元)	-	16	18	22	24	24	103
1.18	游泳培训收入 (不含税)	-	149	165	176	265	265	1,019
	收费标准 (含税, 元/人)	-	1,000	1,000	1,000	1,100	1,100	-
	培训人次 (万人)	-	0.22	0.22	0.22	0.30	0.30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 (万元)	-	9	10	11	16	16	61
1.19	足球场馆散客使用收入 (不含税)	-	194	151	181	199	199	925
	收费标准 (含税, 元/小时·场)	-	800	800	800	880	880	-
	每天运营时长 (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 (场)	-	2	2	2	2	2	-
	经营负荷	-	32%	35%	42%	42%	42%	-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销项税（万元）	-	17	14	16	18	18	83
1.20	足球专业培训收入 （不含税）	-	163	181	192	212	212	960
	收费标准（含税，元/人）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培训人次（万人）	-	0.12	0.12	0.12	0.12	0.12	-
	培训负荷	-	72%	80%	85%	85%	85%	-
	销项税（万元）	-	10	11	12	13	13	58
1.21	网球场馆散客使用收入 （不含税）	-	104	116	139	153	153	664
	收费标准 （含税，元/小时·场）	-	200	200	200	220	220	-
	每天运营时长（小时）	-	12	12	12	12	12	-
	场地数量（场）	-	3	3	3	3	3	-
	经营负荷	-	45%	50%	60%	60%	60%	-
	销项税（万元）	-	9	10	12	14	14	60
1.22	健身馆会员年费收入 （不含税）	-	1,291	1,434	1,434	1,577	1,577	7,313
	收费标准 （含税，元/人次）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预期发展会员人数（万人）	-	0.68	0.76	0.76	0.76	0.76	-
	人数（万人次/年）	-	0.95	0.95	0.95	0.95	0.95	-
	经营负荷	-	72%	80%	80%	80%	80%	-
	销项税（万元）	-	77	86	86	95	95	439
1.23	健身课程 （瑜伽、有氧操等）	-	387	430	430	473	473	2,194
	收费标准 （含税，元/人次）	-	2,000	2,000	2,000	2,200	2,200	-
	培训人次（万人）	-	0.21	0.23	0.23	0.23	0.23	-
	销项税（万元）	-	23	26	26	28	28	132
1.24	健身馆私教培训收入 （不含税）	-	387	430	430	473	473	2,194
	收费标准 （含税，元/人·期）	-	4,000	4,000	4,000	4,400	4,400	-
	培训人次（万人）	-	0.10	0.11	0.11	0.11	0.11	-
	销项税（万元）	-	23	26	26	28	28	132
	小计	-	9,162	9,885	10,436	11,551	11,551	52,585

（4）基础收益

本项目的基础收益主要包括体育文化用品专卖店租金收入、体能训练馆配套用房租金收入、停车位运营收入、充电桩运营收入以及广告位出租收入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基础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25	体育文化用品专卖店租金收入（不含税）	-	629	666	666	733	733	3,426
	单价（含税，元/平方米·日）	-	3.5	3.5	3.5	3.9	3.9	-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	7,681	7,681	7,681	7,681	7,681	-
	出租率	-	85%	90%	90%	90%	90%	-
	销项税（万元）	-	57	60	60	66	66	308
1.26	体能训练馆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不含税）	-	901	954	954	1,049	1,049	4,906
	单价（含税，元/平方米·日）	-	3.5	3.5	3.5	3.9	3.9	-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
	出租率	-	85%	90%	90%	90%	90%	-
	销项税（万元）	-	81	86	86	94	94	442
1.27	停车位运营收入（不含税）	-	651	723	723	795	795	3,688
	停车位个数(个)	-	1,251	1,251	1,251	1,251	1,251	-
	收费标准（含税，元/个·日）	-	30	30	30	33	33	-
	运营负荷	-	63%	70%	70%	70%	70%	-
	销项税（万元）	-	59	65	65	72	72	332
1.28	充电桩运营收入（不含税）	-	415	498	581	581	581	2,655
	充电桩个数（个）	-	124	124	124	124	124	-
	收费标准（含税，元/个·日）	-	504	504	504	504	504	-
	运营负荷	-	25%	30%	35%	35%	35%	-
	销项税（万元）	-	54	65	75	75	75	345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29	广告位出租收入（不含税）	-	440	367	413	479	479	2,179
	广告位个数（个）	-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租金（万元/平方米·年）	-	0.60	0.50	0.50	0.55	0.55	-
	使用率	-	80%	80%	90%	95%	95%	-
	销项税（万元）	-	40	33	37	43	43	196
	小计	-	3,036	3,208	3,337	3,637	3,637	16,854

上述“1.25 体育文化用品专卖店租金收入”中租金单价的定价主要参照绍兴镜湖区内本项目周边商业租金定价，目前镜湖区为 3.5~4.0 元/平方米·天不等，本项目该项收入的单价拟按 3.5 元/平方米·天定价。绍兴镜湖区内本项目周边商业租金定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元/天·平方米）
1	镜湖凯旋大厦底商	3.7
2	镜湖香榭大厦一楼	3.71
3	镜湖御公馆底商	3.51

上述“1.26.体能训练馆配套用房租收入”来自体能训练馆预留一部分用房作为教育培训用房引入其他培训机构产生的收入，其租金单价的定价主要参照浙江省内体育馆的租金情况，浙江省内知名体育馆招租租金 3.0~4.8 元不等，本项目该项收入的单价拟按 3.5 元/平方米·天定价。浙江省内体育馆商业租金定价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收费标准（元/天·平方米）
1	宁波鄞州体育馆	3.5
2	杭州黄龙体育馆	4.8
3	温州鹿城体育馆	3.33

2、项目成本分析

本项目经营成本主要包含培训成本、集训中心运营成本、游泳

馆运营成本、水电费及燃料成本、人员工资及福利、健身房维护费、维修费和其他费用等。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总成本费用合计 99,286.00 万元，包括经营成本 30,440.00 万元，折旧费 35,355.00 万元，摊销费用 3,566.00 万元，利息支出 29,9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合计
1	培训成本	-	1,642	1,760	1,786	1,984	1,984	9,155
2	集训中心运营成本	-	1,195	1,322	1,423	1,565	1,565	7,070
3	游泳馆运营成本	-	81	90	108	119	119	517
4	水电费及燃料成本	-	1,200	1,200	1,200	1,320	1,320	6,240
5	人员工资及福利	-	714	714	714	785	785	3,713
6	健身房维护费	-	129	143	143	158	158	731
7	维修费	-	223	223	223	246	246	1,161
8	其他费用	-	316	347	372	410	409	1,853
9	经营成本	-	5,500	5,800	5,969	6,586	6,585	30,440
10	折旧费	-	7,071	7,071	7,071	7,071	7,071	35,355
11	摊销费	-	713	713	713	713	713	3,566
12	利息支出	-	5,985	5,985	5,985	5,985	5,985	29,925
13	总成本费用合计	-	19,269	19,569	19,738	20,356	20,355	99,286

3、项目收益分析

本次债券存续期以及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的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债券存续期							项目运营期	
		第 1-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存续期小计	第 8-20 年	运营期合计
1	营业收入	-	15,794	17,354	18,579	20,475	20,430	92,632	332,102	424,734
2	增值税销	-	1,089	1,191	1,278	1,405	1,401	6,365	22,672	29,036

	项税额									
3	营业成本	-	5,500	5,800	5,969	6,586	6,585	30,440	107,418	137,858
4	税金及附加	-	-	-	-	-	-	-	899	899
5	增值税进项税额	-	368	385	394	434	434	2,015	7,086	9,101
6	实缴增值税	-	-	-	-	-	-	-	7,491	7,491
7	所得税	-	-	-	-	-	-	-	28,984	28,984
8	净收益	-	11,016	12,360	13,495	14,860	14,811	66,542	202,896	269,437

本项目运营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424,734.00 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可得净收益 269,437.00 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总投资。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2%，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87,348.00 万元，税前项目回收期为 13.67 年。

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92,632.00 万元，扣除营运成本及各项费用后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 66,542.00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全部利息，覆盖倍数为 1.67。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的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42 倍。

4、项目收益压力测试

对本项目的收益进行压力测试，即将本项目所有项目收入均降低 10%，同时提高项目收益测算使用的票面利率至 6.00%，对本项目的收益及其对本息的覆盖情况进行测试。

若以 6.00%的票面利率进行测算，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利息为 50,400.00 万元，本息共计 170,400.00 万元。

若将本项目所有项目收入均降低 10%，则本项目运营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385,842.00 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可得净收益 249,170.37 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总投资。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83,737.56 万元，扣除营运成本及各

项费用后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 59,038.32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全部利息，覆盖倍数为 1.17。

5、本次债券本息缺口测算和缺口偿债来源安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参考近年来债券市场主体、债项均为 AAA 企业债券的发行利率，以 4.75% 的票面利率进行测算，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利息为 39,900.00 万元，本息共计 159,900.00 万元。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的净收益为 66,542.00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42 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息缺口为 93,358.00 万元。

在压力测试下，即将本项目所有项目收入均降低 10%，同时提高项目收益测算使用的票面利率至 6.00% 的情况下，则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资金利息为 50,400.00 万元，本息共计 170,400.00 万元。本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的净收益为 59,038.32 万元，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35 倍，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息缺口为 111,361.68 万元。

本次债券本息缺口偿还来源安排如下：

（1）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奠定基础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898.76 万元、614,245.97 万元和 596,16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037.97 万元、89,966.83 万元和 79,792.87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良好

的盈利能力能够有力地补充本次债券本息缺口。

(2) 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拥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性较高的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合计为 6,233,496.71 万元，除货币资金和存货外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005,206.30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将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提供重要的资金来源。

(3) 发行人良好的筹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发行人的筹资能力较强。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830,547.41 万元、1,601,800.67 万元和 2,906,199.7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461.41 万元、497,458.30 万元和 836,513.14 万元。发行人较强的筹资能力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提供重要保障。

(4) 发行人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的本息缺口偿还形成重要支撑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和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信总额为 5,658,000.00 万元，已使用 2,552,916.64 万元，剩余额度 3,105,083.36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次债券本息缺口的偿还形成了重要的支撑。

(十) 结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指引的补充说明

1、本期债券发行主体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场化运

营的公司法人主体，符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关于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主体的要求。

2、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棒球主场、棒球副场、垒球馆、集训中心、体能训练馆、体育文化配套用房等，先期用于承接 2022 年杭州亚运会棒垒球的训练和预决赛的赛场，后期自主经营。因此，本期债券属于《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列举的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类型中的体育产业专项债券。

3、根据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收益现金流评估报告》，本期债券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424,734.00 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可得净收益 269,437.00 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总投资。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2%，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87,348.00 万元，税前项目回收期为 13.67 年。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回流的具体情况，结合债券投资者对于债券期限的偏好和市场利率水平，为控制融资成本，发行人将本期债券期限定为 7 年，附第五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还本付息方式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符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规定。

4、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项目未来经营收入，符合《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发行指引》的规定。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92,632.00 万元，扣除营运成本及各项费用后预计可实现净收益为 66,542.00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全部利息，覆盖倍数为 1.67。本

期债券募投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预计可实现的净收益能够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42 倍。本期债券项目收费标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非由政府部门定价。

5、本期债券未设置第三方担保、资产、收益权或无形资产抵质押担保等增信方式。

6、本期债券未采取“债贷组合”增信方式。

三、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随着公司承担的建设项目不断增加、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因此，拟用本次发行企业债券所募集的 80,000.00 万元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量需求，从而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如未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50,000.00 万元，其中 2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行使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 100,000.00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专门的制度规范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偿还，以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设立募集资

金使用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并保证发行债券所筹资金中用于投资项目的比例不超过限定水平。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同时，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五、该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况

（一）已发行金额情况

本次债券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59 号文注册通知，同意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 20 亿元。该注册通知书项下，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完成首期发行，债券简称为“21 绍交专项债 01”，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绍交专项债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6 亿元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偿还兑付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支付“21 绍交专项债 01”利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绍交专项债 01”尚未到本金兑付日。

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永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71548757XU
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所属行业	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电话	0575-88266293
公司传真	0575-852203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李义星 职位：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方式：0575-8826629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绍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系经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绍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绍市府发〔1999〕50号）批准，在原绍兴市交通投资公司的基础上规范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现更名为绍兴市国资委）。绍兴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1999年7月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时注册资本8,617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会内验〔1999〕第96号）核实。

2000年7月，经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同意，将上级拨款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万元人民币，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天源会内验〔2000〕第188号）核实。

2002年5月，绍兴市财政局以货币出资20,434.2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6,434.2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绍兴业会验字〔2002〕第337号）核实。

2003年3月，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原绍兴市国有资本管理局）以货币出资12,466.08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1,099.72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绍兴大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绍统会所验〔2003〕字079号）核实。

2020年9月，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总体部署，绍兴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0%股权无偿划转给省财开公司，发行人现已完成股权划转的

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由绍兴市国资委变更为绍兴市国资委和省财开公司，绍兴市国资委和省财开公司分别持股 90%和 10%，发行人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新的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绍兴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9 月，根据浙江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总体部署，绍兴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 10%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现已完成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由绍兴市国资委变更为绍兴市国资委和省财开公司，绍兴市国资委和省财开公司分别持股 90%和 10%，发行人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仍为绍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仍为绍兴市人民政府，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子公司共 94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绍兴市交投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2	绍兴四通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3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50.00	-
4	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5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51.62	-
6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7	绍兴健康新城控股有限公司	二级	-	51.00
8	北京越兴恒盛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9	绍兴滨海新区沧海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10	绍兴滨海新城江滨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11	绍兴市滨海新城油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	51.00
12	绍兴市嘉绍跨江大桥南接线投资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13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	55.00
14	绍兴滨海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5	绍兴滨海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6	绍兴滨海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17	绍兴市公共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18	绍兴市杭甬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一级	60.00	-
19	绍兴市环城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一级	63.15	7.53
20	绍兴市交投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21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80.68	-

22	绍兴市环城河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3	绍兴市水城内河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4	绍兴市旅游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5	绍兴市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6	绍兴饭店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7	绍兴兰亭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8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29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	51.00
30	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	52.00
31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 1]	三级	-	24.93
32	绍兴市书圣故里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33	绍兴名城景区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34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35	绍兴市阳明故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36	绍兴鲁迅故里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37	绍兴市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70.00
38	绍兴名人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	100.00
39	绍兴市游客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	-	96.67
40	浙江会稽山旅游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41	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注 2]	二级	-	40.00
42	绍兴鲁迅纪念馆	二级	-	100.00
43	绍兴台门人家酒店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44	绍兴市名仕旅游商品有限公司	二级	-	80.00
45	绍兴鲁迅故里文宿酒店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46	浙江省会稽山旅游开发中心	二级	-	100.00
47	绍兴会稽山度假区林家湾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	90.00
48	绍兴大禹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49	绍兴市大禹陵景区管理处	二级	-	100.00
50	绍兴市兰亭景区管理处	二级	-	100.00

51	绍兴市东湖景区管理处	二级	-	100.00
52	绍兴市名人故居管理处	二级	-	100.00
53	绍兴市沈园景区管理处	二级	-	100.00
54	绍兴市绍大公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60.00	40.00
55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56	绍兴市城乡公交站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	90.00
57	绍兴市越风汽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	100.00
58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一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59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	100.00
60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	100.00
61	绍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2	绍兴市交投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63	绍兴市交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4	绍兴市交投广告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5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6	绍兴市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7	绍兴市越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8	浙江越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69	绍兴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70	绍兴市曹娥江大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注 3]	一级	34.00	-
71	绍兴市曹娥江综合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二级	-	90.00
72	绍兴市曹娥江游艇码头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	70.00
73	交通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一级	100.00	-
74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 4]	二级	-	40.00
75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	50.00
76	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77	绍兴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78	诸暨一百电影城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79	绍兴市新世纪农村数字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	58.00

80	绍兴沈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81	绍兴东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82	绍兴市人才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83	绍兴智汇大酒店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84	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85	浙江震元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86	绍兴震元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87	绍兴震欣医药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88	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四级	-	100.00
89	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四级	-	88.38
90	杭州震元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五级	-	100.00
91	绍兴震元医药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	51.94
92	绍兴滨海新区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	100.00
93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20.00
94	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	100.00

注 1：发行人通过一级子公司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二级子公司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24.93%的股份，绍兴震元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震元股份的单一最大股东，并且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因此发行人对震元股份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注 2：由于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遂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且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80.68%股份，系其母公司，遂绍兴水城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注 3：绍兴市曹娥江大闸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委派 4 名董事，公司章程明确董事长委派方负责最终确定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公司的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和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因此将绍兴市曹娥江大闸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注 4：浙江越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1、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33,445.00 万元，经营范围：经营旅游景区业；旅游节庆及会展

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的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开发建设；旅游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和船只出租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钢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交电、纺织品、木材、日用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外）。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80.68%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绍兴市国资委持有该公司 19.32%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444,702.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752,511.4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9,761.27 万元，净利润 13,262.7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921,431.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3,090.35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8,275.19 万元，净利润-2,942.61 万元。

2、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5 月 23 日，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乡公交客运；修理（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限分子机构经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5,855.14 万元，所有者权益-28,291.76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59.10 万元，净利润-6,905.1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3,686.73 万元，所有者权益-82,981.49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80.57 万元，净利润-20,858.43 万元。

3、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注册资本 39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建设、营运和管理养护；场地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餐饮管理。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1.62% 的股权，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0.00% 的股权，绍兴滨海新城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1.62% 的股权，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77%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767,061.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51,937.80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396.28 万元，净利润 31,636.7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617,998.7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51,937.80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2,003.12 万元，净利润 68,267.52 万元。

4、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滨海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8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物业管理、土地开发及利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滨海集团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3,850,569.4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83,474.74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715.79 万元，净利润 53,482.1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280,987.37 万元，所有者权益 2,054,349.92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7,174.40 万元，净利润 67,930.76 万元。

5、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开发、运营、维护管理及配套服务（包括附属实施的出租）。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0% 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8,583.4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3,471.37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8,568.44 万元，净利润为 4,608.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74,136.7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688.47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721.20 万元，净利润 6,217.11 万元。

6、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绍兴安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经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100.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65,42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 50,125.99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118.81 万元，净利润为 -15,347.99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58,25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 43,089.43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48.71 万元，净利润 -7,036.57 万元。

7、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建设、维护。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滨海开投持有该公司 55.00%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26,091.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3,161.83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8,327.32 万元，净利润为 42,690.8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30,446.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8,837.83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624.73 万元，净利润 55,676.01 万元。

8、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 33,412.33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批发（范围详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食品经营（范围详见《食品卫生许可证》），中药饮片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用农产品、医疗器械（限国产一类）、化学试剂、玻璃仪器、兽药、饲料添加剂、化工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械、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服务，房屋及机械设备的租赁服务，会议服务，展览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农副产品的收购。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通过子公司震元集团持有该公司 24.93%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70,127.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6,199.2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43,984.04 万元，净利润为 9,285.3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79,859.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3,019.95 万元；2021 年 1-9 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3,403.76 万元，净利润 5,917.51 万元。

（二）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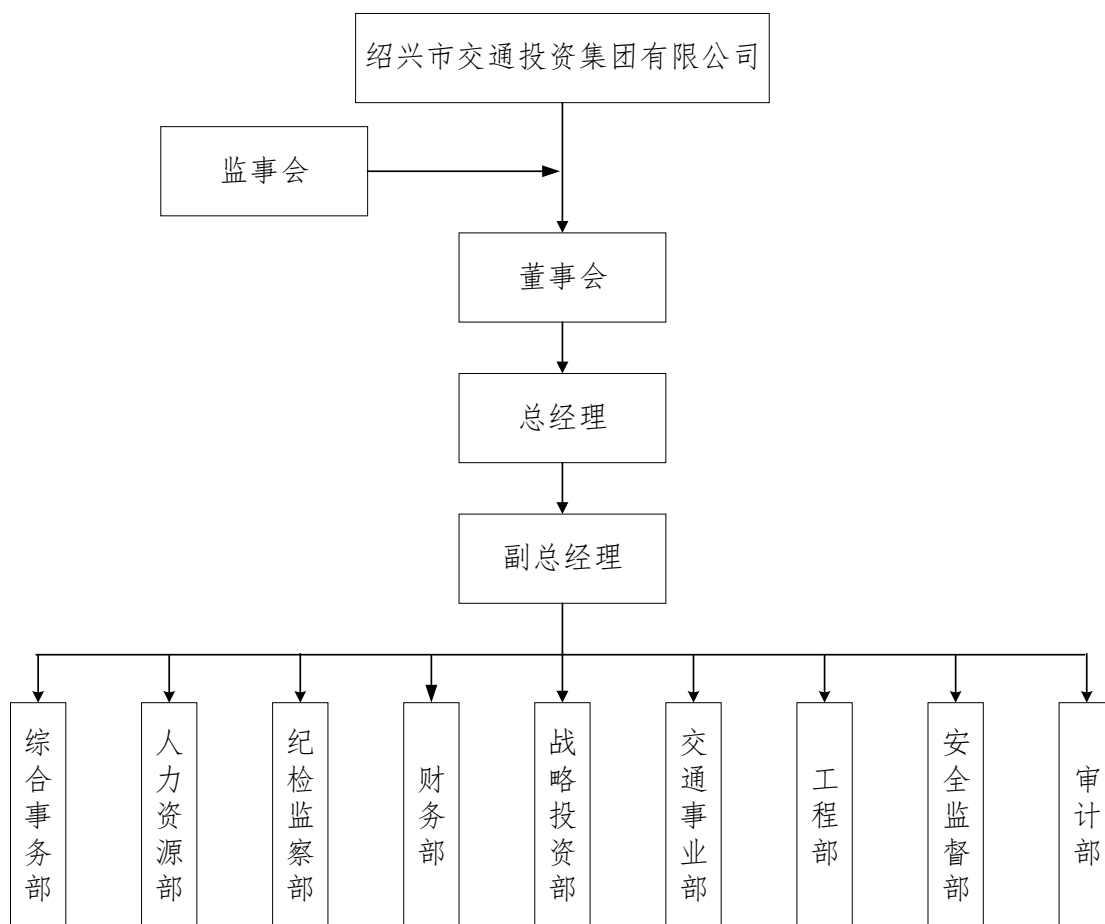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1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44.10%	生产：黄酒；国有资本营运；生产：玻璃制品；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房屋租赁；绍兴市区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664.00
2	绍兴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8.65%	主营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非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财务顾问、咨询中介服务，按规定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凭有效《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7,700.00
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其 10.82% 的股权；子公司浙江震元持有其 1.66% 的股权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120,929.54
4	绍兴市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滨海建设持有其 45.00% 的股权	房地产（含工业厂房）开发、租赁、销售，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室内建筑装饰装潢，市政绿化工程施工，新型建材研发	21,500.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综合事务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交通事业部、工程部、安全监督部、审计部等 9 个部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各部门职责如下：

1、综合事务部

- (1) 负责发行人党委、董事会和经理层日常行政事务工作；
- (2) 负责发行人深化国企改革、发展战略定位、产业转型布局、组织实施推进等方面的政策性研究并提出相应对策建议；
- (3) 负责发行人文电、会务、电子政务、信息、档案、保密机要、内部安全、后勤保障服务等工作；组织起草综合性材料、重要文件；
- (4) 负责发行人公共关系的策划、实施和维护，开展信息公开、形象宣传，受理督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指示批示、信访舆情、政务热线等工作；
- (5) 负责发行人各部门及下级企业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方

针政策、发行人各项工作部署的监督检查工作；

(6) 负责发行人经营业务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行政办公、人力资源、财务审计、资产管理、投资经营、安全监督、信息公开等领域的综合应用；

(7)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2、人力资源部

(1) 负责做好发行人内设机构和下属企业的职能配置与人员编制管理；

(2) 负责编制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组织做好员工招录、教育培训、调配、考核评价、表彰奖励、退休和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工作，监督下属企业劳务派遣和临时用工情况；

(3) 负责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的培养、考核、考察、管理，以及发行人参股企业党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提名与考察，负责发行人管理干部、发行人员工人事档案管理和出国（境）政审；

(4) 负责发行人党建目标责任制、发行人部门岗位目标责任制和下级企业经营目标责任制的检查考核，组织做好工资总额管理和员工薪酬管理；

(5) 负责发行人各级党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组织关系接转和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组织开展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教育，做好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务保障工作；

(6) 负责做好发行人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党委民主生活会会务保障服务，组织做好所属企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和人才工作年度述职评议工作；

(7) 负责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协调做好无偿献血、社区（村）

共建与扶贫帮困等工作；

(8) 负责做好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团工作；

(9)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3、纪检监察部

(1) 负责对发行人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清廉国企”建设情况，以及发行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人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2) 负责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采购招投标及其他重要经济活动的廉政监督工作；

(3) 负责开展对发行人部门及所属企业的内部巡察，对经营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提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改善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管理效能的意见建议；

(4) 负责接待和受理对党员领导人员、党组织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和来信来访，并做好信访举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5) 负责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依纪依规立案审查违犯党纪案件、调查处置涉嫌职务违法案件，提出纪检监察处理建议；

(6) 负责做好发行人中层及以下干部、监察对象《廉政档案》登记、审核、管理和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受理核实工作；

(7) 负责发行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宣传教育，加强对发行人所属企业纪检机构的领导和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培训、管理、监督，督促并指导其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8) 负责发行人监事会日常工作；

(9)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4、财务部

(1) 负责发行人财务治理框架体系建设，构建权责清晰、数据共享的总部战略统筹管控格局，促进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控、税务管理、财务报表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增强发行人财务治理能力；

(2) 负责发行人年度财务预决算管理，牵头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及其调整方案草案，组织开展预算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财务报告、报表和分析材料的定期报送工作；

(3) 负责统筹融资、担保资源和资本市场信用风险管理，协调做好银行贷款、债券融资、股权融资、保险资管及对外担保工作；

(4) 负责发行人银行账户和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做好账户开立、销户、变更、资金调度、结算、融通、审批和监管；负责会计核算、票据管理、税收筹划的管理、监督工作；负责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合同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档案；

(5) 负责经营管理成本核算、债权债务和资产会计核算，组织开展资产稽核，参与清产核资工作；

(6) 负责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管理，指导工程跟踪审计工作；

(7) 负责发行人所属企业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和财务人员的委派人选建议，及其日常管理和履职监督、考核；

(8)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5、战略投资部

(1) 负责编制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产业发展建议，指导下级企业制订中长期投资发展规划；

(2) 负责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研究提出除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工程建设外的项目投资建议方案；审核所属企业投资计划、方案，

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3) 负责拟订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建议方案，开展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经营体制改革、整合重组、资本运作、股权处置、重大资产处置，设立或参与设立新公司等重大经营事项的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方案；

(4) 负责经营数据统计、分析，编制年度经济运行分析和社会责任报告等文件并定期向社会公众披露；

(5) 负责组织开展公共服务收费标准的前期研究、评估论证、方案编制等相关工作；

(6) 负责重大决策、重大投资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查，负责发行人相关诉讼、仲裁、听证、公证等事务，负责普法教育等其它日常法律事务工作；

(7)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6、交通事业部

(1) 负责研究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工程建设及其配套产业发展形势和政策，编制交通建设投资、工程施工产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发行人所属交通事业类企业编制其发展战略规划与实施计划；

(2) 负责编制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的年度投资计划，审核发行人所属交通事业类企业的年度投资计划、方案，并组织开展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3) 负责编制新建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既有高速公路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建议方案，并配合政府物价审批部门做好相关听证审批工作；研究提出高速公路收费站、服务区（停车区）的增设或撤销方案；

(4) 负责发行人所属交通事业类企业的设立、收购兼并、整合重组、业务拓展等重大事项的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具体方案；

(5) 负责发行人所属交通事业类企业的运营数据统计，配合战略投资部做好发行人年度经济运行分析和社会责任报告的编撰工作并定期向社会公众披露；

(6) 牵头协调做好有关城市交通治堵工作；

(7)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7、工程部

(1) 负责参与全市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规划和授权开发建设城市区域范围的规划设计研究，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投资战略规划和年度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2) 负责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编制报批、组织施工，以及项目建设的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指导、督查、考核、通报；

(3) 负责招投标平台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协调做好中介服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大宗物质采购等招投标管理工作；

(4) 负责工程建设投资规模控制工作，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变更、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审核和政策处理审核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5) 负责工程建设领域重大科研、重点课题和关键技术等攻关项目的立项申报与组织实施管理；

(6) 负责工程技术先进理论、工艺流程、管理经验和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推广与应用，组织开展方案研讨和创新技术交流；

(7) 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养（维）护等领域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并组织开展工程技术人员专题培训；

(8)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8、安全监督部

(1) 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安全、综治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指示精神，负责制订总体应急预案和“三防”应急预案并督促各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2) 负责对发行人部室安全、综治目标管理责任制和所属企业安全、综治、防恐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

(3) 负责研究发行人安全生产形势，统计、分析安全生产事故相关数据、信息，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问题；

(4) 负责综治、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消防、防恐、防灾的监督、检查、隐患排查，督促隐患的处置、整改工作；

(5) 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教育培训工作，监督、指导各企业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专项活动；

(6) 负责督办安全生产事故，组织内部调查，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及时上报；

(7) 负责监督、指导发行人所属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科技兴安工作，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典型经验；

(8)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9、审计部

(1)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制度和年度审计计划，提供风险评估和完善管理的制度措施及意见建议，评价形成年度评估、风险管理报告，监督风险措施执行；

(2) 审查和评价发行人重大决策、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以及投资项目财务收支、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

行审计监督；

(3) 审查和评价发行人和下级企业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决算等相关经济活动，以及内部风险控制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 配合上级审计部门对发行人的各项专项审计、年度经营业绩专项审计检查，以及对发行人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提出审计结论及处理意见；

(5) 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组织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督促被审计单位（部门）限期整改和纠正审计发现问题；

(6) 按要求报送有关内部审计统计报表、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其他审计资料，对发行人部门、所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承办发行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拥有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并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组织架构设置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健全。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审议批准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制定公司章程或者批准董事会制订的公司章程，修改公司章程；
- (11) 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12)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七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一人。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制订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会授权且市国资委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收购出售

资产、对外担保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根据市管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 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包括公司职工代表二人。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 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根据《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集团实行集中决策、

分层管理、分散经营。集团董事会是集团的管理和决策机构；母公司是财务和投资中心，在集团中居于主导和核心地位，对外代表集团，母公司的主要功能是研究和确定发展规划，负责投融资决策，从事资本运营，对经营者进行考核和任命，监控经济运行情况等。母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向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和监事，通过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参与公司经营方针、投资方向、选择经营者及利润分配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公司以《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为基础，先后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其他内部管理规定。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永春	董事长	2018 年至今	是	否
陈云腾	董事兼总经理	2019 年至今	是	否
陶建军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是	否
徐行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是	否
李义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是	否
王尧兴	董事	2022 年至今	是	否
吴列万	职工董事	2020 年至今	是	否
单平忠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18 年至今	是	否
盛宇坤	监事	2019 年至今	是	否
徐海军	监事	2021 年至今	是	否
孟欣妮	监事	2021 年至今	是	否
周杰忻	职工监事	2020 年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傅森彪	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是	否
单华刚	副总经理	2011 年至今	是	否
曹洪	副总经理	2018 年至今	是	否
侯义辉	总工程师	2018 年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除王尧兴属于外单位委派董事外，其他董事均未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L7211 企业总部管理”。

发行人是绍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公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收费公路投资经营、公共交通服务、文化旅游产业、医药生产和流通、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等，其中收费公路通行费收入、医药生产和流通经营收入构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主要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种类	业务实施主体	业务说明
收费公路	绍兴交投	投资建成并收费运营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国、省道收费公路
公共交通	公交集团	主要业务涉及城市客运（公交运输）、出租汽车和公交 IC 卡
铁矿石开采加工[注]	漓铁集团	铁矿石的采矿、选矿、粗精粉加工、氧化球团制造、铁路运输等
文化旅游	文旅集团	业务主要包括收取景点门票、旅游服务、广告会展和景观房对外出租、古建园林建筑等
医药生产和流通	浙江震元	生产销售药品、原料药；批发零售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
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	滨海开投、滨海建设	主要业务为绍兴滨海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

注：近年来，受钢铁行业景气度的影响，漓铁集团铁矿石开采业务相对低迷，加之管

理费用支出较高等，漓铁集团持续亏损，铁矿石开采加工板块目前已停产。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复，公司已将漓铁集团划出，自 2019 年 9 月末起漓铁集团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10%以上的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1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并毛利率
收费公路	123,541.04	27,506.33	96,034.71	77.74	38.59
医药生产和流通	263,403.76	210,108.17	53,295.59	20.23	
业务板块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并毛利率
收费公路	122,684.39	45,157.09	77,527.30	63.19	32.39
医药生产和流通	343,984.04	270,376.37	73,607.67	21.40	
业务板块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并毛利率
收费公路	147,271.64	43,164.88	104,106.76	70.69	36.65
医药生产和流通	323,244.15	254,898.62	68,345.53	21.14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合并毛利率
收费公路	141,093.85	41,515.21	99,578.64	70.58	37.16
医药生产和流通	285,805.86	226,737.41	59,068.45	20.67	

发行人收入较为多元化，结构稳定。收费公路收入、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对上述两个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1、收费公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收入分别为 141,093.85 万元、147,271.64 万元、122,684.39 万元和 123,541.04 万元，是其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9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6,177.79 万元，增幅为 4.38%，主要系随着公司所运营的高速公路车

流量的逐渐增加，相应通行费收入增加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24,587.25 万元，降幅为 16.70%，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高速公路通行量下降所致。随着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收入已呈现向好发展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0.58%、70.69%、63.19%和 77.74%，基本维持稳定。自 2015 年起该板块毛利率大幅度增加并处在高位的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5 年下发的《绍兴市政府人民办公室抄告单》（绍市府办抄第 87 号），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自 2015 年起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行费成本下降明显，使得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显著提高。此外，嘉绍高速公路车流量逐步增加、通行费收入逐步增长，而高速公路经营成本相对固定，也进一步推动了收费公路业务毛利润的增长，并维持在较高水平。

2、医药生产和流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分别为 285,805.86 万元、323,244.15 万元、343,984.04 万元和 263,403.76 万元，是其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度，发行人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7,438.99 万元，增幅为 13.10%；2020 年度，公司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20,739.89 万元，增幅为 6.41%。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在制剂产能提升和医药商业范围扩大的情况下，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稳步上升，并始终保持第一大业务收入来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0.67%、21.14%、21.40%和 20.23%，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

且公司近年来通过对制药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医药商业扩充，毛利润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发展状况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收费公路板块、公共交通板块、文化旅游板块、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板块等，其中收费公路板块、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发行人收费公路、医药生产和流通板块的经营模式及发展状况如下：

1、收费公路

（1）收费公路运营情况

公司投资建成并收费运营的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高速公路、国、省道收费公路。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的收费公路分别是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及安亭高速公路，合计总里程 120.59 公里，投资总额 193.16 亿元，其中，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于 2005 年 12 月开始通车，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2013 年 7 月中旬开始通车，安亭高速公路于 2018 年初通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费公路具体收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收费公路名称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	29,721.20	38,568.44	43,910.99	42,774.00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	64,624.73	58,327.32	72,183.58	68,974.00
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24,846.41	22,669.82	28,222.11	26,955.00
安亭高速公路	4,348.71	3,118.81	2,954.96	2,390.85
合计	123,541.04	122,684.39	147,271.64	141,093.85

①甬金高速公路

甬金高速起于我国东部深水良港城市宁波市，终于浙中重镇金华市，是浙江省十一五高速公路网“两纵两横三绕十八连”公路主骨架的“十八连之一连”（宁波连接金华）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及交通运输干线，还是江西、湖南、安徽等省货物以及宁波港集疏运的重要通道。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起于奉化与新昌交界的剡界岭，经嵊州市、甘霖镇、长乐镇经白峰岭进入东阳市境内，全长 73.3 公里。2005 年 12 月 28 日起开始收费，201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以 30.6 亿元获得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收费权，从 2011 年 1 月份起，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通行费收入计入公司损益。据统计，甬金高速公路通行车辆主要以集装箱货车和大型客车为主。甬金高速绍兴段设黄泽、长乐、沙溪、甘霖、嵊州南等 5 个收费站，采用计重收费。

甬金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元/ /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注：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货车、专项作业车（除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外）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成功岭隧道叠加通行费 1 元/车次。

②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嘉绍高速绍兴段”）是《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纵二”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常熟至泰州并行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公路水路交通建设规划纲要（2003-2010 年）“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第二个通道。

嘉绍高速全线按双向八车道设计，全长约 69.46 公里，设计时速 120 公里（过江段按 100 公里/小时），其中：绍兴境内上虞段长 21 公里，跨钱塘江大桥总长约 10 公里，设计时速 120 公里/小时（过江段按 100 公里/小时）。嘉绍高速绍兴段总投资 87.37 亿元，并于 2013 年 6 月底建成，7 月中旬通车。嘉绍高速北接沪杭高速和乍嘉苏高速，南接杭甬高速公路与上三高速公路交叉处的沽渚枢纽，自北向南经海盐县、海宁市，跨杭州湾进入绍兴市上虞区境内。嘉绍跨江大桥作为杭州湾的第二通道，与杭州湾跨海大桥形成竞争关系，但嘉绍跨江大桥收费标准低于杭州湾跨海大桥，且前者更靠近浙江省中部，将成为通往浙江省中部地区的重要通道，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嘉绍高速绍兴境内沿线设置王店东、百步、硖石、袁花、黄湾、尖山、滨海新城北、滨海新城南（沥海）等 8 个收费站，采用计重收费，同类车每两个收费站之间收费起步价见下表，每增加一个收费站增加 5 元。

嘉绍跨江通道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元/ 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 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嘉绍大桥叠加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标准	叠加标准（元/车次）	车型分类标准	叠加标准（元/车次）
1 类	≤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30	2 轴（车长小于 6 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 4500KG）	3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小于 6 米）	30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小于 4500KG）	55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55	3 轴	85
4 类	≥40 座（且车长不小于 6 米）	85	4 轴	100
5 类	/		5 轴	125
6 类			6 轴（含）以上	125

注：客车车辆通行费由车次费、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三部分组成；货车、专项作业车（除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外）车辆通行费由里程费和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两部分组成；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收费标准按有关规定执行。

③绍诸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安亭高速）

绍诸高速公路延伸线工程（即安亭高速）根据浙江省发改委《关于绍诸高速公路诸暨延伸线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浙发改设计[2013]185 号）实施，于 2014 年年底开工、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车，是浙江省交通“十二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绍诸延伸线起自诸永高速街亭枢纽，经诸暨市街亭镇、王家井镇、牌头镇，终于安华镇，设安华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全线共设街亭、诸暨南、安华三个收费站和牌头停车区，全长 21.051 公里，路基宽度 26 米，全线

共设特大桥 1 座、大桥 10 座、中小桥 23 座，高边坡 4 处，概算投资 33.289 亿元，采用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100 公里/小时。绍诸延伸线的开通，标志着由嘉绍通道、绍诸高速、绍诸延伸线组成的绍兴中部大通道正式形成。江西、金华方向车辆往返嘉兴、江苏、上海方向将更加便捷，杭金衢、诸永高速交通拥堵状况进一步缓解。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办函[2017]98 号文批准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起收取车辆通行费。

安亭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如下表所示：

类别	客车			货车、专项作业车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车次费(元/ 车次)	车型分类	车公里费率 (元/车公里)
1 类	≤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小于 6 米 且最大允许总质量 小于 4500KG）	0.450
2 类	10-19 座（且车长 小于 6 米）	0.4	5	2 轴（车长不小于 6 米或最大允许总质 量不小于 4500KG）	0.841
	乘用车列车				
3 类	≤39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0.8	10	3 轴	1.321
4 类	≥40 座（且车长 不小于 6 米）	1.2	15	4 轴	1.639
5 类	/			5 轴	1.675
6 类				6 轴（含）以上	1.747

（2）收费公路的收费年限

公司目前拥有四条收费公路，其中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和安亭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 25 年；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和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收费年限为 15 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收费公路名称	收费开始年份	收费最长到期年份
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	2005 年	2030 年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	2013 年	2028 年
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	2013 年	2028 年

安亭高速公路	2017 年	2042 年
--------	--------	--------

(3) 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模式

公司目前收费运营的甬金高速绍兴段、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和安亭高速公路收费系统连接浙江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

甬金高速绍兴段和安亭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均由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按照相应路段的实际收费额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收费结算账户，根据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工作流程，当日收入的通行费需相隔三个工作日才能汇入公司。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由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按照相应路段的实际收费额汇入绍兴市财政预算外账户，再由绍兴市财政转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收费结算账户，根据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和绍兴市财政工作流程，当日收入的通行费需相隔 20 个工作日汇入公司。

(4) 会计处理

发行人高速公路建设期间计入在建工程科目，建设完工开始运营后计入固定资产科目，其中甬金高速公路绍兴段和安亭高速公路从其通车运营日起按会计制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根据 2015 年下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人民办公室抄告单》（绍市府办抄第 87 号），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

发行人高速公路营业收入确认方法为，在服务已提供且服务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后，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在省高速公路联网结算中心或绍兴市财政工作流程结束实际到账后，计入营业收入；对于需财政结算分配的政府还贷公路部分，先通过应收账款科目核算。

发行人高速公路营业成本主要为折旧费及维护费等，主要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营业成本。

（5）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方面，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项目主要为杭绍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该项目全长 112.80 公里，计划总投资 288.30 亿元，资本金占比为 35%，资本金总投入为 100.91 亿元。公司持有杭绍台高速公路绍兴金华段（项目公司为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5.76%的股权，项目资本金中 46.17 亿元将由公司承担。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项目绍兴交投持股 45.76%，国开发展基金持股 2.97%，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24%，嵊州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新昌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5%，磐安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2.53%。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投资 290.43 亿元，资本金到位 75.44 亿元，其中公司承担的资本金出资为 46.17 亿元，已投入 26.87 亿元。

2、医药生产和流通

（1）医药生产和流通业务运营情况

公司医药生产和流通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文旅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浙江震元是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在全国中药行业首家推荐且公开发行上市的一家集科、工、贸于一体的大型医药综合上市公司。浙江震元的医药产品以内销为主，主要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

浙江震元主营业务是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其中医药工业包括生产销售原料药、制剂等；医药商业包括批发零售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等。

（2）医药工业板块

浙江震元的医药工业业务主要由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经营。震元制药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五十年的发酵工业生产历史，在生物发酵、药物合成等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相当的工业化生产经验，拥有一批国内市场领先的原料药、制剂产品，主要产品有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氯诺昔康、醋酸奥曲肽、美他多辛、泮托拉唑钠、伏格列波糖、托烷司琼、克拉霉素、制霉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等原料药及制剂，是制霉素、西索米星的国内独家生产企业和全球最大的罗红霉素生产厂商。震元制药生产的注射用氯诺昔康、盐酸头孢他美酯干混剂和胶囊三大终端品种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震元制药创建于 1958 年，前身为绍兴制药厂，该公司总占地面积 231,224.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353.74 平方米，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拥有发酵管组、水汽螺杆机组、空气透平机、净化系统、液相色谱仪等主要设备。

震元制药为浙江省抗感染类药物生产基地，有着三十多年的抗生素、半合成抗生素生产历史，所有原料药及其制剂产品全部通过国家药品 GMP 认证。震元制药被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区外高新技术企业及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

2017 年度，震元制药被列入“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和“绍兴市第四批重点创新团队”，同时，震元制药拥有中药饮片质量控制技术工程实验室，是浙江省唯一的省级中药饮片工程实验室。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震元制药国内已授权发明专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名称	法律状态	公开号	公开日期
1	一种双芳基取代的异恶唑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	CN107976500B	2021-09-28
2	一种生产 L-组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其应用	授权	CN111321102B	2021-07-06
3	一种生物催化法合成腺苷蛋氨酸的方法	授权	CN104178540B	2021-05-07
4	一种经基因缺失改造的恰塔努加链霉菌及其应用	授权	CN105985924B	2019-05-21
5	棘白菌素 B 母核的提取方法	授权	CN104447961B	2018-05-15
6	一种罗红霉素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授权	CN103923142B	2017-01-11
7	棘球白素 B 母核的分离方法	授权	CN102336817B	2016-06-15
8	微生物发酵将棘白菌素 B 转化为棘白菌素 B 母核的方法	授权	CN103374593B	2016-04-20
9	美他多辛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CN103340826B	2015-09-09
10	制备棘白菌素 B 母核的方法	授权	CN103387606B	2015-05-20
11	一种注射用冻干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CN103110592B	2015-02-04
12	微生物酶转化棘白菌素 B 的方法	授权	CN103074403B	2014-07-09
13	一种含硫酸氢氯吡格雷的口服固体制剂	授权	CN101791309B	2013-01-23
14	含有头孢类抗生素的药物固体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CN102106810B	2012-10-17
15	5-氯-2-羧酸甲酯-3-甲胺基磺酰噻吩的合成新工艺	授权	CN101314598B	2012-03-21
16	氯诺昔康双层缓释片	授权	CN101342177B	2011-10-26
17	一种恰塔努加链霉菌及培养方法	授权	CN101423810B	2011-05-18
18	氯诺昔康缓释片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CN101185640B	2011-01-26
19	氯诺昔康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CN100467024C	2009-03-11
20	米力农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CN100389768C	2008-05-28
21	氯诺昔康口腔速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	CN100345546C	2007-10-31
22	6-氯-4-羟基-2-甲基-2H-噻吩并(2,3-e)-1,2-噻嗪-1,1-二氧化物-3-羧酸酯的合成方法	授权	CN1266155C	2006-07-26
23	依达拉奉药物组合物及制备	授权	CN1241565C	2006-02-15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震元制药国际专利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名称	公开号	公开日期
1	一株高产 L-组氨酸的基因工程菌及其构建方法与应用	WO/2020/237701	2020-12-03

2	生产神经酸的重组酵母菌株及其应用	WO/2019/196791	2019-10-17
---	------------------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震元制药外观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公告号	公告日
1	药盒（醋酸奥曲肽注射液）	CN303100435S	2015-02-11
2	药盒（制霉菌素片）	CN303048583S	2014-12-24

①原料药业务

原料药是震元制药医药工业核心的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制霉菌素、罗红霉素、硫酸西索米星、硫酸奈替米星、西索米星碱、盐酸头孢他美酯、氯诺昔康、盐酸头孢吡肟、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美伐他汀等原料药。

震元制药坚持转型升级战略，把握医改政策变化，加快产品结构布局步伐，进一步培育市场营销反应机制，发挥内部的经营优势，以提升盈利效率。震元制药在发酵法生产抗生素方面具备较明显的优势，曾参与起草《中国药典（2010 年版）》中盐酸头孢他美酯、罗红霉素及其制剂产品的质量标准，是制霉菌素国家质量标准品的提供者。震元制药的制霉菌素占国内原料药及制剂市场份额的 90%以上，罗红霉素占国内原料药市场份额的 85%以上，是国内罗红霉素原料药最大的三家供应商之一。

震元制药原料药的产能如下：发酵规模每年 1,500 立方米、制霉菌素生产线年产 90 吨、罗红霉素生产线年产 300 吨、奈替米星生产线年产 3,000 公斤、西索米星生产线年产 1.60 万吨、盐酸头孢他美酯生产线年产 20 吨、氯诺昔康生产线年产 200 公斤。

②制剂业务

制剂方面，震元制药以高新技术的研发作为发展的依托，先后与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浙江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合作开发新产品，

目前震元制药制剂产品已逐步转型到肝胆类、消炎镇痛类、降糖类及心血管类药物。目前产品包括罗红霉素片与干混悬剂、制霉素片、乙酰螺旋霉素片、乳糖酸阿奇霉素、扑尔伪麻片、琥乙红霉素片、克拉霉素片与胶囊、硫酸奈替米星注射液、克拉霉素片与注射液、盐酸头孢他美酯胶囊与干混悬剂、盐酸托烷司琼胶囊与注射液、注射用葛根素冻干粉针、氯诺昔康片与注射用冻干粉针、伏格列波糖胶囊等制剂。

震元制药部分制剂产品在细分市场中排名居前，注射用氯诺昔康冻干粉针、盐酸头孢他美酯干混剂和盐酸头孢他美酯胶囊三大终端品种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

震元制药制剂的产能如下：片剂每年 4.50 亿片、胶囊剂每年 4,000 万粒、干混悬剂每年 2,000 万包、水针剂每年 500 万支、粉针剂每年 1,000 万瓶。

最近三年，两大主打产品注射用丁二磺酸腺苷蛋氨酸和注射用氯诺昔康延续增长态势，销售额均超过 1.5 亿元。

③原料药和制剂购销模式

震元制药所需原料为多种原料药中间体和石油化工原料，主要原料为硫氰酸红霉素，是制造罗红霉素的主要原料。其他原料有：甲醇、乙醇、淀粉、葡萄糖等。震元制药实行集中统一的采购模式：一是所有原、辅材料采购归口统一，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和各车间及部门的申购计划，结合计划物控部的库存情况，确定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统一编制采购计划；二是建有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制度和供应商档案，并与产品质量优良、信誉好的供应商确立长期定点采购关系。

震元制药原料药的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与医药生产企

业或饲料生产企业签订合同，根据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在出口方面，震元制药采取自营出口和贸易商代理出口两种模式。

震元制药制剂产品的销售则采用学术推广和代理分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心血管等新药、专科药物采用学术推广模式；头孢类抗生素类制剂采用代理分销模式。

震元制药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国内华东地区，大致分布为国内华东地区占 93%，国内其他地区占 5%，外销占比 2%。随着制剂新药产品的增加，国内其他地区销售有逐步扩大趋势，外销产品主要是原料药，其中罗红霉素外销量最大，但因受价格下降影响，外销收入有所下降。

在产品定价方面，原料药类基本上是原料成本加生产费用、固定费用，再加相应的利润，一般由企业自主定价，但需向浙江省发改委报备。制剂类基本药物企业一般无定价权，定价权在浙江省发改委；制剂类非基本药物一般由企业自主定价，但需向浙江省发改委报备，定价模式基本与原料药相同。

震元制药的购销结算均采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周期一般控制在三个月以内。

（3）医药商业板块

医药商业板块主要包括批发业务和零售业务两大部分，主要由浙江震元本部与其控股子公司震元连锁公司、绍兴震元医疗器材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负责。

①医药批发业务

公司医药批发业务主要由浙江震元本部承担，主要承接原绍兴医药采购供应站的业务，主要是向药品生产企业或医药公司采购药

品，批发给绍兴当地的医疗机构或药品零售企业。目前，浙江震元取得了绍兴市区 12 家医疗机构药品统一配送资格，在全省 307 种国家药物、150 种浙江省增补基本药物和大标品种的招投标中，获得了超过 60%品种的配送权。

1) 销售模式

浙江震元医药批发业务的销售模式上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模式：医院配送制、调拨分销制、向其他终端销售。

医院配送制，即通过浙江省招标获准进入浙江省医疗机构的药品批发业务。为保证药品销售有顺畅的渠道，药品生产商在综合考量渠道、资金、物流等实力后，将会选择合适的药品配送企业，并由医院在实际购买时最终选定配送企业。浙江震元对医疗机构的销售基本上采用该种模式。

截至 2020 年末，浙江震元已具有绍兴市直和绍兴市越城区镇（街）以上医疗机构的统一配送资格。在产品配送模式上，浙江震元目前主要有两种模式：自营配送和第三方配送。对本地市县以上医疗机构采用公司自行配送模式；对其他下游医院则基本采用第三方配方配送模式，即委托专业物流配公司配送。

调拨分销制，对于拥有省内总经销权的药品以及拥有价格优势的药品，浙江震元可通过调拨分销给省内其他经销商，目前浙江震元已拥有山东阿胶等三个药品（中成药）的省内总经销权。浙江震元对特约经销商基本上采用该种模式，并已在省内形成市、县级完整的分销网络。

向其他终端直销销售，2013 年一季度浙江震元收购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使浙江震元商业销售网络下沉到基层连锁药店、单体药店、医疗诊所等机构，提升终端销售。浙江震元对下游

医药公司、药店采用基本上采用该种模式。

目前浙江震元主要下游单位为：浙江震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第二医院、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县中心医院等。

浙江震元商业批发销售结算方面，对下游医药公司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电汇方式，结算周期为 3-6 个月，零售药店和当地医疗机构则全部采用电汇、转账支票，零售药店结算周期为 45-60 天，当地医疗机构结算周期为 1 个月。

2) 采购模式

浙江震元药品经销主要采用集中比价采购模式，即利用上游供应商的销售信息，通过询价，在同等质量的前提下，与出价最低的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对于优势品种，浙江震元争取与供应商协商取得区域总经销资质，以减少中间流通环节，有助于公司及时取得所采购药品及降低采购成本。浙江震元在西药、中成药采购方面分为直接向制药企业采购和从其他医药批发企业采购两种途径。中药材采购主要分为从产地医药公司采购及向产地药农采购两种途径。

浙江震元主要上游供应商有：浙江康宁医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生化制药有限公司、江西仁和药业有限公司、深圳金活医药有限公司、上海科德实业有限公司、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药材有限公司等 30 余家药品生产企业和药品药材供应企业。

浙江震元在药品和中成药采购结算方面主要采用期限 3-6 个月以内的银行承兑汇票，绝大部分供应商一般按月结算。

②医药零售业务

医药零售业务即通过自有零售药店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医药产品。目前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以百年老店“震元堂”为龙头组建的绍兴市

第一家医药连锁企业震元连锁公司为主要经营主体，浙江新光药品有限公司兼营部分零售业务。2020 年度，浙江震元医药零售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5.90%，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震元连锁公司门店中属于“老字号”的门店有：震元堂、光裕堂、老三瑞、第一医药商店（天芝堂）、北海药店（天禄堂）、昌安药店（五连）、善禄堂等 7 家门店，其经营历史均在百年以上，尤其以创始于清朝乾隆 17 年（公元 1752 年）的“震元堂”最为悠久。震元连锁依托“震元堂”等老字号品牌，以及开设震元堂中医门诊，走“名店、名医、名药”三位一体的发展之路，不断新增门店，丰富基药品种，提升增值服务，提高品牌知名度，促使药材、中药饮片销量。

浙江震元营业网络遍及市区及市辖各县市，统一商号为“浙江震元”。目前浙江震元拥有近 150 家零售连锁门店，其中医保定点药店达到 130 家，已培育震元堂、善禄堂、健康广场等 3 家销售收入过千万的门店。

医药零售业务的利润主要来自于医药购销差价。连锁药店依据总部和门店长远规划和整体战略，能够有效形成规模优势，在规范化管理、打造品牌忠诚度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相对单体药店有一定的优势。

结算模式根据零售药店是否为医保定点零售药店而有所不同。对于医保定点药店来说，由于消费者可以使用医保卡进行支付，因此医保定点药店以现金或银行卡等方式进行结算以外，还会与社保局或其他相关医保主管部门进行定期统一结算；对于普通零售药店来说，由于消费者不能使用医保卡进行支付，因此普通零售药店主要以现金或银行卡等方式进行结算。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收费公路发展现状与前景

1、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政策导向日益明显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政府“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一系列政策措施的推动与落实，中国宏观经济将逐步企稳，经济发展将更有质量、更加稳健和更具可持续性。经济增速是决定交通需求增长的关键因素，未来公路行业发展的空间和机遇仍然广阔。从社会效益上看，交通运输仍然是国民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国家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政策不会有重大变化，从投资效益上看，预计未来公路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保持较为强劲的增长态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进一步显现。

高速公路通过与省道、县道以及农村公路组成的交通网络，可以满足陆地快速运输的需求，可以实现门对门运输，满足现代交通运输便捷性的需求，因此，高速公路在我国陆地交通中有着重要的地位。目前我国已经拥有全球最大的高速公路网络，总里程稳居世界第一，随着我国《公路水路交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与《公路网规划（2013-2030）》的推进，未来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必将在我国居民出行和陆地运输中作出更大贡献。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绘制了宏伟蓝图，我国高速公路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按照《交通强国建设纲要》要求，下一步在交通强国建设过程中，将重点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络，推进出行服务的便利化。同时，大力发展智

慧交通，推动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超级计算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

交通运输部工作会议提出要进一步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投融资改革、体制机制改革等交通运输重点改革，大力推动智慧绿色交通发展。作为交通强国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未来仍将在实现交通强国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

2、投资回报逐步降低，转型发展迫在眉睫

收费公路行业仍将面临一系列的挑战，一是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通行费收入增长空间受限；二是征地拆迁成本、劳动力成本等不断上涨，收费公路的建设成本日益提升（目前国内高速公路平均每公里造价约 1 亿元左右），同时安全监控设施、环境保护、道路状况等标准不断提高导致运营维护的成本不断攀升；三是大部分路产通车时间较长，道路养护成本增加，而新建路段培育期长、路网效应不佳，因折旧摊销和利息费用化影响了公司的业绩表现；四是各类政策减免金额持续上升，同时为执行绿通政策、重大节假日免费政策而付出的管理成本也在不断增加；五是动车、高铁、航空等运输日益普及和路网结构的调整变化，对路段车辆的分流影响持续存在。

在传统的投融资模式下，收费公路行业特别是新建的收费公路项目，投资回报率已呈下降趋势，投资的商业价值不高。在收购成熟路产方面，业绩较好的路段往往评估增值大，市场对优质路产的争夺直接导致成交价格飙升，投资收益率大打折扣。从行业整体情况来看，受经营权期限限制及投资边际报酬率递减等因素的影响，多元化和转型发展已成为行业发展的战略选择，行业内各上市公司纷纷走上了多元扩张的道路。

高速公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大部分均为省属大型企业，无论在资产规模、资本实力、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方面都颇具优势，多数股东与控股上市公司间均具有“大集团、小公司”的特点。

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要不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目前，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的改革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特别强调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现实意义，并明确表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要以增强企业活力和提高管理效率为中心进行深化改革，不断提高国企的核心竞争力、控制力和影响力。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创新步伐明显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初步形成，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国企改革正处于较好的政策与市场机遇期。在此背景下，较多地方国企改革方案中已经明确了高速公路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后续将进行股权激励、资产证券化、转型升级等一系列改革计划。

3、信息化程度加强，“互联网+”前景广阔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信息化程度不断加强。2015 年 9 月，我国基本实现了 ETC 收费联网。随着行业信息化程度的不断加强，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信息产业化趋势已经形成，信息的挖掘和应用正在向纵深拓展。

全国高速公路于 2019 年底全面取消省界收费站，实现收费模式切换工作，自 2020 年开始实行货车按车型收费及高速公路通行费采取 ETC 分段精准计费模式并享受 ETC 通行优惠，高速公路收费将主要依托以 ETC 为主的电子自动收费模式。自此，全国高速公路实现“一张网”数据化运营，给高速公路运营企业的日常管理带来了较大的改变。随着交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的持续提高，预期未来

技术创新手段将持续推动高速公路运行管理模式的进化，高速公路的收费、养护、监控、路政、资产管理等业务的数字化过程进一步深化，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将彻底告别传统模式而进入数字化运营阶段。与此同时，随着国家层面对新能源汽车、车联网等产业的顶层推动，预期不久的将来，依托新一代 5G 通信网络和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公路将逐渐走向前台，车路协同、自动驾驶等相关产业将同频共振，协同创新发展，给高速公路行业带来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高速公路企业以智慧交通为核心的科技创新不断推进。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AI 等新技术和新理念应用的应用，高速公路行业的技术创新在不断推进。交通部在《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中明确提到“基础设施数字化、路运一体化车路协同、北斗高精度定位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互联网+路网综合服务、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等新政策新举措的推行，为智慧高速的发展带来契机。

（二）医药生产和流通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加，我国医药行业越来越受到公众及政府的关注，在国民经济中占据着越来越重要的位置。中国是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我国已经能够生产的医药产品在品种和质量方面不仅能满足国内的需要，很多产品已销往国外。但是，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我国医药产业起步晚、基础差，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成熟市场有较大差距。2020 年是“十三五”的最后一年，医药行业将面临更为复杂的形势。

我国已有的药品批准文号总数中 95%以上为仿制药，仿制药仍

是国内医药消费市场的主体，但主体仿制药行业竞争力不高。医药行业的发展也正契合了中国经济新常态的特征：增长进入换挡期，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而行业发展更需要改革、调整和创新驱动。“4+7”带量采购的扩面和扩品种，长期来看仿制药价格的下降对企业形成挑战，倒逼药企创新。医保控费将进一步趋严，中成药、辅助类药物、普药等领域受到的冲击最为明显，而创新药、高壁垒的仿制药受到国家政策的持续大力支持且竞争压力小，将持续保持良好的竞争力。创新将是未来医药行业发展的关键词，整个产业都将面临大洗牌。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其中，《“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同时，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科技部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的指导意见》中提出，到 2030 年，建立以预防保健、医疗、康复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链为核心的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完善“产学研医用”协同创新机制，中医药健康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与创新驱动能力显著提升。

中医药具有贯通一二三产业形成“全产业链”的特性，已成为我国新的经济增长点。伴随着诸多利好政策的出台，加上新的消费观念的形成，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以及 5G 等技术的广泛应用，中医药产业必将迈入高速发展的时代；同时，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推动从注重疾病治疗转向同时注重健康维护，发展治未病、康复等多元化服务，有利于推动中医药服务的高质量发展。相关企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在资本的推动下，药品流通企业正在由传统的增加产品、拓展客户以及开拓新店等内生式成长方式向并购重组的外延式成长方式

转变，一些大型医药产业集团分拆流通业务板块单独发展，或通过并购进入药品流通行业，并逐渐作为主营业务进行开发。一些区域性批发企业为了渗透市场终端，不断向下游零售企业拓展。还有一些药品流通企业借助资本力量收购上游的中药饮片、制剂等生产企业，不断强化自身供应链优势。

同时，随着药店分级分类管理制度的深入推进和实施，零售药店的规范化经营要求不断提升，监管不断趋严，将进一步带动零售药店行业整合，加快行业洗牌，中小药店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借助外界资本的实力、靠大靠强，共享资源。医药行业进入调整和优化时期，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升。

此外，在新技术、新动能的驱动下，“互联网+药品流通”将重塑药品流通行业的生态格局。药品流通企业也将从传统的药品分销商向高质量的医药供应链服务商，进而向医疗供应链服务商转型，实现规模化发展，为供应链上下游提供专业化及标准化服务，为行业创造新的价值。未来几年，药品流通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两极分化将日益明显，行业竞争格局将随之变化。

九、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一）突出的区位优势

绍兴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浙江省东北部，幅员面积 8,256 平方公里。绍兴市作为我国经济强市，是华东地区重要的商贸物流中心、区域金融中心和新兴产业基地。绍兴交通网络发达，区位优势突出。绍兴地理位置优越，通江达海，距离浙江省省会杭州市 67 公里，距离我国经济中心上海市 249 公里，距离东部港口城市宁波市

108 公里，是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是理想的物流交通中转集聚地。随着 2013 年嘉绍跨江大桥的通车，绍兴市正着力构建的绍兴都市圈将逐渐成型，绍兴市将成为有重大影响力的区域中心城市。

绍兴历史悠久，旅游资源丰富。绍兴作为“一座没有围墙的博物馆”，有着 2,500 多年的历史，是春秋越国、五代吴越国等朝代的古都，是全国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市共有 3,600 多处文化遗存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此为基础形成的旅游景点 200 多处。在城市的发展中，绍兴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名人文化、山水文化、石文化、书法文化、越文化和酒文化交相荟萃，先后荣获“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 70 家园林城市”和“联合国人居奖城市”等荣誉称号。目前，绍兴正全力打造“全城游”的旅游模式，推进鲁迅故里、沈园、东湖、兰亭、会稽山这五大核心景区的整合，以“水城、古城、名城”为线串起全城式旅游，促进绍兴旅游业转型升级，促成绍兴成为旅游经济强市。

（二）区域经济优势

2020 年极不平凡。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绍兴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坚持“两手硬、两战赢”，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呈现稳步复苏、持续向好态势。“十三五”规划目标圆满完成，为“十四五”规划良好开局打下坚实基础。

2020 年，绍兴市全市生产总值（GDP）6,001 亿元，按可比价格

计算，比上年增长 3.3%，位于全省平均水平之上。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19 亿元，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2,712 亿元，降低 2.1%；第三产业增加值 3070 亿元，增长 9.6%。三次产业结构为 3.6：45.2：51.2，全年三产比重首次超过 50%。

全年财政总收入 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 亿元，增长 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7 亿元，增长 4.1%。其中民生支出 498 亿元。

（三）强大的政策支持

作为绍兴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及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主体，发行人在绍兴市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为绍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绍兴市人民政府在政策、项目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发行人多元化发展，近年来绍兴市人民政府通过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不断向公司提供支持，强有力的政府支持逐渐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针对发行人公共交通、景点养护等公益性职能，绍兴市政府给予了发行人大量的补贴。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公交补贴有关问题的协调会议纪要》（〔2008〕19 号），对于公交业务的政策亏损部分将由市财政给予补足；绍兴市文物管理局针对市区各景点养护管理需要，每年给予发行人日常养护管理补贴。

（四）综合经营优势

作为绍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导者和绍兴市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发行人不断挖掘自身的潜力和优势，积极拓展业务，

实现多元化发展，增强企业自身造血功能，除收费公路业务外，目前公司业务已经延伸至公共交通、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等多个方面，并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随着发行人相关行业经验的不断积累与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的综合经营优势将逐渐显现。

（五）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和招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历年到期贷款偿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力地支持了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五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现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二）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会审字[2019]第 4805 号、容诚审字[2020]310Z0399 号和容诚审字[2021]310Z06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资者在阅读下文的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2)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	205,789,265.63			
应收账款	644,594,715.4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0,383,981.0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76,752,566.38	3,676,752,566.38	3,845,608,843.40	3,845,608,843.40
固定资产	13,420,334,954.15	13,420,340,531.68	1,052,933,782.29	1,052,933,782.29
固定资产清理	5,577.53			
在建工程	11,994,933,942.95	11,995,202,797.34	3,486,056,094.66	3,486,056,094.66
工程物资	268,854.39			
应付票据	204,818,452.73			
应付账款	1,801,393,816.71		1,027,528.00	1,027,528.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06,212,269.44		
应付利息	266,922,639.47		224,179,256.42	
应付股利	6,651,423.67			
其他应付款	4,054,965,870.92	4,328,539,934.06	94,763,159.18	318,942,415.60
长期应付款	4,143,592,097.83	5,397,596,520.02	1,206,706,300.00	3,303,488,402.65
专项应付款	1,254,004,422.19		2,096,782,102.65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管理费用	546,585,265.79	496,208,906.94	69,416,491.76	69,416,491.76
研发费用		50,376,358.85		

(3)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

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19 年 9 月 1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与财会〔2019〕6 号配套执行。

发行人根据财会〔2019〕6 号、财会〔2019〕1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29,943,763.99		368,600.00	
应收票据		157,539,527.31		
应收账款		672,404,236.68		368,6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11,660,406.50		705,478.00	
应付票据		144,779,323.83		
应付账款		1,466,881,082.67		705,478.00

（4）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该准则。

（5）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

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发行人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该准则。

（6）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7）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调增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 5,379,171.19 元，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8）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9）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10）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

2、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1、2019 年发行人发生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因文旅集团下属事业单位执行新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补提折旧、摊销；以及事业单位以前年度经营结余造成公司发生变动	追溯调整相应项目	在建工程	-5,813,454.00
		固定资产	-16,925,424.34
		无形资产	-47,131,149.75
		长期应付款	-15,552,398.59
		资本公积	164,035.99
		未分配利润	-43,987,499.47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644,473.06
		少数股东权益	-10,494,166.02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主营业务成本	3,335,781.88
		期初未分配利润	-41,296,190.65

2、2020 年发行人发生前期差错更正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文旅集团子公司绍兴饭店有限公司根据龙山改扩建工程的财务竣工决算报告调整不符合资本化的利息、资产报废收入和土地金额	追溯调整相应项目	在建工程	-22,431,888.88
		销售费用	-1,649,341.64
		财务费用	24,385,081.12
		营业外收入	303,850.60
		未分配利润	-18,098,047.95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4,333,840.93
		少数股东权益	-4,333,840.93

（五）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新增 2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蟹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绍兴市捷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漓铁矿业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注销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 8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4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路成建材有限公司	新设
2	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绍兴滨海新城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绍兴滨海新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绍兴市阳明故里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6	绍兴市海棠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7	绍兴市商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8	绍兴市生命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9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2	绍兴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划转
3	浙江漓铁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划转
4	绍兴市第五医院	股权处置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新增 1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3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越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绍兴市交投机电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3	绍兴市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4	绍兴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5	诸暨一百电影城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6	绍兴市新世纪农村数字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入
7	绍兴沈园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8	绍兴东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9	绍兴市人才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10	绍兴智汇大酒店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11	绍兴滨海新区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12	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13	绍兴市棒垒球场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新设

2020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三味风情展销有限公司	注销
2	绍兴市捷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销
3	绍兴市公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出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 7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另有 1 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增加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浙江越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
2	绍兴市交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3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二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4	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第三有限公司	无偿划入
5	绍兴滨海新区沧海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6	绍兴健康新城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
7	北京越兴恒盛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新设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减少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绍兴市路成建材有限公司	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完整的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6,233,496.71	4,649,964.85	4,210,997.64	3,630,571.44
非流动资产	5,804,967.04	4,870,119.66	3,657,738.68	3,369,517.43
资产总额	12,038,463.75	9,520,084.52	7,868,736.32	7,000,088.87
流动负债	2,008,719.03	2,076,321.88	1,645,419.71	1,278,125.72
非流动负债	5,018,705.42	3,590,328.70	3,057,586.62	3,389,479.40
负债总额	7,027,424.45	5,666,650.57	4,703,006.33	4,667,60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1,039.31	3,853,433.94	3,165,729.99	2,332,48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33,688.54	2,465,182.56	2,089,200.29	1,555,367.46

2、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利润表简表（完整的利润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8,361.72	596,166.30	614,245.97	576,898.76
营业成本	358,458.78	467,272.53	451,166.57	413,763.21
营业利润	57,391.15	80,517.72	98,734.29	78,377.95
利润总额	57,332.12	84,215.93	97,002.95	76,679.96
净利润	52,362.99	79,792.87	89,966.83	74,03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28	33,885.72	26,157.39	22,327.17

3、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完整的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63	153,926.86	-33,932.66	111,68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81.27	-838,690.57	-518,503.48	-330,61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02.19	836,513.14	497,458.30	211,46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74.91	151,753.39	-54,977.84	-7,609.21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10	2.24	2.56	2.84
速动比率（倍）	1.28	0.92	1.00	1.09
资产负债率（%）	58.37	59.52	59.77	66.6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6.16	8.31	8.40	7.86
存货周转率（次/年）	0.11	0.18	0.19	0.20
总资产周转率 （次/年）	0.04	0.07	0.08	0.09
EBITDA 利息保障 倍数（倍）	0.81	1.16	1.23	1.41
净资产收益率 （%）	1.18	2.27	5.68	3.5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 （7）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利息支出）；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236.42	13.07	796,598.85	8.37	645,177.36	8.20	764,394.03	10.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82.05	0.63	-	-	-	-	-	-
应收票据	25.94	0.00	5,739.24	0.06	3,197.34	0.04	15,753.95	0.23
应收账款	74,420.88	0.62	66,665.94	0.70	66,150.26	0.84	67,240.42	0.96
应收款项融资	6,493.71	0.05	-	-	-	-	-	-
预付款项	94,218.93	0.78	213,177.27	2.24	41,572.62	0.53	31,634.99	0.45
其他应收款	720,594.42	5.99	769,080.20	8.08	835,522.87	10.62	490,460.60	7.01
存货	3,655,053.99	30.36	2,740,852.49	28.79	2,565,694.42	32.61	2,240,657.96	32.01
其他流动资产	33,970.38	0.28	57,850.86	0.61	53,658.02	0.68	20,429.49	0.29
流动资产合计	6,233,496.71	51.78	4,649,964.85	48.84	4,210,997.64	53.52	3,630,571.44	5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027.50	0.12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414.42	0.46	8,992.24	0.11	30,835.48	0.44
长期应收款	48.00	-	57.00	0.00	5,000.00	0.06	8,399.96	0.12
长期股权投资	789,804.27	6.56	701,039.54	7.36	478,939.26	6.09	526,171.68	7.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3.17	0.07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65.54	0.97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04,192.80	4.19	513,811.32	5.40	507,692.76	6.45	6,002.06	0.09
固定资产	1,516,831.10	12.60	1,524,391.08	16.01	1,556,913.64	19.79	1,654,708.40	23.64
在建工程	1,500,437.99	12.46	1,532,629.66	16.10	932,715.81	11.85	960,312.98	13.72
使用权资产	5,930.24	0.05	-	-	-	-	-	-

无形资产	1,197,969.80	9.95	395,280.89	4.15	17,103.49	0.22	23,815.68	0.34
长期待摊费用	10,061.66	0.08	11,515.14	0.12	2,793.41	0.04	12,666.40	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00	0.03	4,046.25	0.04	3,517.13	0.04	3,686.01	0.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368.96	1.12	143,934.36	1.51	144,070.95	1.83	142,918.77	2.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4,967.04	48.22	4,870,119.66	51.16	3,657,738.68	46.48	3,369,517.43	48.14
资产总计	12,038,463.75	100.00	9,520,084.52	100.00	7,868,736.32	100.00	7,000,088.87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3,630,571.44 万元、4,210,997.64 万元、4,649,964.85 万元和 6,233,496.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6%、53.52%、48.84%和 51.78%；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69,517.43 万元、3,657,738.68 万元、4,870,119.66 万元和 5,804,967.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14%、46.48%、51.16%和 48.22%。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保持相对稳定。

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为发行人资产的主要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的金额分别为 764,394.03 万元、645,177.36 万元、796,598.85 万元和 1,573,236.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92%、8.20%、8.37%和 13.07%。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质押的定期存单、担保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19,216.67 万元，降幅为 15.60%，主要系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划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421.49 万元，增幅为 23.47%，主要系新增银行贷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776,637.58 万元，增幅达 97.49%，主要系债券集中发行、新增银行贷款以及部分财政拨款到位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40.57	0.00
银行存款	1,474,435.84	93.72
其他货币资金	98,760.01	6.28
合计	1,573,236.42	100.00

2、应收票据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5,753.95 万元、3,197.34 万元、5,739.24 万元和 25.9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04%、0.06%和 0.00%。公司应收票据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近年来整体呈下降态势。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相较 2018 年末下降 12,556.61 万元，降幅达 79.70%，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7,240.42 万元、66,150.26 万元、66,665.94 万元和 74,420.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0.84%、0.70%和 0.62%。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行分类。其中按信用风险特

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分类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和采用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9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734.25	2,986.71	5.00
1 至 2 年	1,611.56	322.31	20.00
2 至 3 年	142.99	50.05	35.00
3 至 4 年	129.87	64.94	50.00
4 至 5 年	37.65	18.83	50.00
5 年以上	1,002.82	1,002.82	100.00
合计	62,659.14	4,445.65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前五大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金额的比例
绍兴市财政局	否	8,194.72	11.01
嘉兴市财政局	否	2,126.65	2.86
中铁一局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否	1,793.05	2.41
绍兴市越城区公路管理所	否	599.25	0.81
浙江顺畅高等级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否	258.38	0.35
合计		12,972.05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政府性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政府性应收账款	10,916.68	14.67
非政府性应收账款	63,504.20	85.33
合计	74,420.88	100.00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期末的金额分别为 31,634.99 万元、41,572.62 万元、213,177.27 万元和 94,218.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5%、0.53%、2.24%和 0.78%。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加 9,937.63 万元，增幅为 31.41%，主要系新增对绍兴滨海新城管委会征地资金专户预付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171,604.65 万元，增幅达 4.13 倍，主要系新增对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开化县人民政府和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袍江配电分公司预付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减少 118,958.35 万元，降幅为 55.80%，主要系部分预付款转入存货项目列示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金额的比例
沥海街道办事处	否	44,406.94	47.13
绍兴大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袍江配电分公司	否	19,377.07	20.57
浙江芯祺科技有限公司	否	4,799.04	5.09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否	4,355.09	4.62
中石化绍兴分公司	否	3,473.30	3.69
合计		76,411.43	81.10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金额分别为 490,460.60 万元、835,522.87 万元、769,080.20 万元和 720,594.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1%、10.62%、8.08%和 5.99%。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45,062.27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绍兴滨海新城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等往来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6,442.67 万元，降幅为 7.95%，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48,485.77 万元，降幅为 6.30%，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绍兴滨海新城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4,800.00	1-3 年	28.42
绍兴滨海新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342.40	1-3 年	25.58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8,370.75	1 年以内	9.49
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192.47	1 年以内	7.38
诸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	50,000.00	1 年以内	6.94
合计		560,705.62	-	77.8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政府性和非政府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政府性其他应收款	48,673.05	6.75
非政府性其他应收款	671,921.37	93.25
合计	720,594.42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经营性	720,594.42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720,594.42	100.00

发行人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依据为：公司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存在必要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经营性往来款，将与主营业务的开展无关联关系的往来款项定义为非经营性往来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

自 2014 年 10 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件下发后，绍兴市和发行人已分别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责任，绍兴市政府不得通过发行人举借政府债务，绍兴市政府不向发行人下发资金拆借的行政指令。

债券存续期内，对其他应收款尤其是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发行人的工作重点是确保存量部分能够按时收回，严格控制其他应收款的规模。如无特殊情况，发行人原则上不随意新增其他应收款规模；如果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确需新增其他应收款，则其开展的前提是新增部分经合理预判能够按时收回，并且其他应收款总规模被严格控制。如果发行人未来确需新增其他应收款，仍将按照前述决策程序进行审议，严格控制相应风险。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有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往来事项的，发行人将在定期报告中对投资者具有重大影响的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新增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6、存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的金额分别为 2,240,657.96 万元、2,565,694.42 万元、2,740,852.49 万元和 3,655,053.9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01%、32.61%、28.79%和 30.36%，整体呈增长态势。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25,036.46 万元，同比增长 14.51%，主要系绍兴滨海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公司存货期末金额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175,158.08 万元，增幅为 6.83%，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914,201.49 万元，增幅为 33.35%，主要系合同履行成本中核算的土地整理和工程代建项目增加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6,858.75	0.19
库存商品	61,048.11	1.67
低值易耗品	88.58	0.00
开发成本—土地资产	409,228.97	11.20
开发产品	129,064.39	3.53
合同履行成本	3,048,159.44	83.40
委托加工物资	605.74	0.02
合计	3,655,053.99	100.00

发行人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核算土地平整及代建项目。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履行成本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	----	------

1	土地开发成本-浙滨	892,439.25
2	土地开发成本-江滨	43,898.54
3	新东线（展望大道）	161,366.57
4	曹娥江大桥	153,018.87
5	31 省道北延段	130,637.97
6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迁建工程	128,354.46
7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	123,878.03
8	滨海大桥	123,385.37
9	越兴路南延（越城区段）跨越萧甬铁路工程	111,551.00
10	越兴北路	84,779.30
11	中心湖北岸水利排涝工程	65,583.05
12	杭甬运河市区段	65,300.00
13	中心湖南岸水利排涝工程	62,828.90
14	启动区配套道路二期工程	58,696.69
15	城沿小区	52,425.84
16	启动区配套道路三期	43,744.20
17	启动区配套道路四期工程	38,736.43
18	滨海新区配套六期工程	38,589.73
19	绍兴滨海豪生大酒店（城市综合体一期）	33,483.03
20	31 省道北延绍兴市区段后诸互通工程	31,846.41
21	启动区配套道路五期工程	27,977.53
22	高桥立交桥	22,022.61
23	南部片区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0,949.04
24	329 国道上虞至道墟段改建工程	18,167.68
25	世纪大道	16,821.76
26	上虞市世纪新丘治江围涂工程二期 III 标段	15,683.32
27	开元东路一期新建工程	15,421.74
28	南部片区中心河道整治工程	14,675.51
29	杨绍公路	14,000.00

30	上虞工业园区转入工程	13,972.83
31	沥海镇镇区综合整治工程	13,157.66
32	杭甬高速绍兴入口改造提升项目	12,832.38
33	新城大道三期新建工程	12,508.18
34	中兴港作业区工程	12,311.80
35	南滨路一期（南滨东路）	11,967.59
36	中心小学新建工程	11,872.76
37	中心河西段综合整治工程	11,537.03
38	越兴路（G104--闸前大道）改造提升工程	11,004.34
39	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10,811.48
40	绍三线和杨绍线路面大中修及桥梁维修工程	10,414.54
41	其他零星项目[注]	305,506.02
合计		3,048,159.44

注：发行人代建项目近 400 项，此处仅列示账面价值 1 亿元以上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开发成本—土地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亩、万元

序号	所有单位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绍兴交投	亭山 D 块	绍市国用（2012）第 2222 号	4.50	出让	住宅用地	3,420.27	评估法	否	否
2	绍兴交投	亭山 E 块	绍市国用（2012）第 2223 号	15.20	出让	住宅用地	8,378.99	评估法	否	否
3	绍兴交投	亭山 F 块	绍市国用（2012）第 2224 号	7.80	出让	住宅用地	5,929.99	评估法	否	否
4	绍兴交投	亭山脚下	绍市国用（2008）第 12085 号	283.43	出让	住宅用地	129,044.47	评估法	否	否
5	绍兴交投	直塘江以东、越兰彩瓦厂以西、瓶厂以北	绍市国用（2008）第 12092 号	43.28	出让	住宅用地	17,239.27	评估法	否	否
6	绍兴交投	龙虎山茶牧场内	绍市国用（2008）第 12084 号	365.67	出让	住宅用地	120,065.18	评估法	否	否
7	绍兴交投	解放南路 11 号地块（A）	绍市国用（2008）第 8395 号	11.13	出让	商业用地	7,500.94	评估法	否	否
8	绍兴交投	解放南路 11 号地块（B）	绍市国用（2008）第 8394 号	2.53	出让	商业用地	1,701.68	评估法	否	否
9	绍兴交投	解放南路 11 号地块（C）	绍市国用（2008）第 8393 号	2.22	出让	商业用地	1,492.46	评估法	否	否

序号	所有单位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10	绍兴交投	袍江 G7-3 号	绍市国用(2013)第 18344 号	32.70	出让	住宅用地	17,978.79	评估法	否	否
11	绍兴交投	袍中路 2 号地块	绍市国用(2013)第 18345 号	59.29	出让	住宅用地	12,323.99	评估法	否	否
12	滨海开投	存货-待开发土地-大闸土地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8 号	102.01	出让	商服用地	4,427.19	成本值	否	是
13	滨海开投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929 号	103.49	出让	商服用地	4,491.44	成本值	是	是
14	滨海开投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1947 号	104.36	出让	商服用地	4,529.20	成本值	是	是
15	滨海开投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5272 号	104.31	出让	商服用地	4,526.92	成本值	是	是
16	滨海开投	存货-待开发土地-[2013]J17	上虞(滨)国用(2014)第 00035 号	98.08	出让	住宅用地	7,349.64	成本值	否	是
17	滨海开投	存货-待开发土地-[2015]DJ2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465 号	19.03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963.88	成本值	否	是
18	滨海开投	存货-待开发土地-[2015]DJ3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464 号	30.01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674.45	成本值	否	是
19	滨海开投	存货-待开发土地-[2015]DJ4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462 号	32.05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4,991.92	成本值	否	是
20	滨海开投	存货-待开发土地-[2015]DJ5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457 号	14.74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297.07	成本值	否	是
21	滨海开投	存货-待开发土地-[2015]DJ6	浙(2016)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5271 号	15.44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405.27	成本值	否	是
22	滨海开投	2014DJ1	上虞(滨)国用(2014)第 00840 号	101.30	出让	商服用地	5,517.61	成本值	否	是
23	滨海开投	2014DJ2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64611 号	89.07	出让	商服用地	4,762.52	成本值	否	是
24	滨海开投	2014DJ3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65909 号	101.81	出让	商服用地	5,850.83	成本值	否	是
25	滨海开投	2014DJ4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65906 号	59.77	出让	商服用地	3,434.55	成本值	否	是
26	滨海开投	2014DJ5	上虞(滨)国用(2014)第 00844 号	84.96	出让	商服用地	4,452.06	成本值	否	是
27	滨海开投	2014DJ6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125 号	111.93	出让	商服用地	5,984.36	成本值	否	是
28	滨海开投	2014DJ7	浙(2017)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35122 号	22.03	出让	商服用地	1,289.69	成本值	否	是

序号	所有单位	地块名称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入账价值	入账依据	抵押情况	是否缴纳出让金
29	滨海开投	排涝一期土地款	上虞(滨)国用(2014)第 00813 号	62.27	划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0,204.33	评估值	否	否
30	滨海开投	排涝一期土地款	上虞(滨)国用(2014)第 00814 号	224.74	划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评估值	否	否
31	滨海开投	排涝一期土地款	上虞(滨)国用(2014)第 00815 号	30.65	划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评估值	否	否
合计				2,339.80	-	-	409,228.97	-	-	-

7、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20,429.49 万元、53,658.02 万元、57,850.86 万元和 33,970.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0.68%、0.61%和 0.28%，主要系理财产品与增值税留抵税额。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3,228.53 万元，增幅达 162.65%，主要系新增理财产品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192.84 万元，增幅为 7.81%，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23,880.48 万元，降幅为 41.28%，主要系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理财产品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30,835.48 万元、8,992.24 万元、43,414.42 万元和 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4%、0.11%、0.46%和 0%，主要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投资。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1,843.24 万元，降幅为 70.84%，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大

幅减少所致，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出公司合并范围，其持有的中国太保（601601.SH）的账面金额为 6,956 万元的股权和对交通银行（601328.SH）的账面金额为 14,375 万元的股权也相应划出。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4,422.18 万元，增幅达 3.83 倍，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绍兴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示所致。

9、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26,171.68 万元、478,939.26 万元、701,039.54 万元和 789,804.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52%、6.09%、7.36%和 6.56%。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47,232.42 万元，降幅为 8.98%，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22,100.28 万元，增幅为 46.37%，主要系追加对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和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88,764.73 万元，增幅为 12.66%，主要系追加对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比例
绍兴黄酒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088.85	0.77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比例
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	117,098.90	14.83
绍兴市中石化油气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8.98	0.08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88,838.65	36.57
杭绍台铁路有限公司	132,112.80	16.73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730.85	3.89
绍兴市建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2,836.31	4.16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1.05	20.26
绍兴市高速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771.01	0.60
绍兴市建屋置业有限公司	10,921.24	1.38
绍兴市利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88.22	0.01
绍兴八字桥水乡旅游区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0.01
诸暨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3,461.18	0.44
太极集团浙江东方制药有限公司	265.41	0.03
绍兴市越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1,201.19	0.15
绍兴水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689.63	0.09
合计	789,804.27	1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金额分别为 6,002.06 万元、507,692.76 万元、513,811.32 万元和 504,19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6.45%、5.40%和 4.19%。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发行人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报告期内总体规模保持稳定。

2019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01,690.7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配合绍兴市政府组建绍兴市金控集团，将持有的绍兴市财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子公司股权划转给绍兴市财政局，同时，绍兴市政府将价值约 35 亿元的老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

划入公司，以及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导致投资性房地产大幅增长。由于房产数量众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部分权属证明尚未办理完成。

11、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4,708.40 万元、1,556,913.64 万元、1,524,391.08 万元和 1,516,831.1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4%、19.79%、16.01%和 12.60%。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208,698.86	13.76
机器设备	22,681.80	1.50
电子设备	3,226.42	0.21
运输设备	53,002.83	3.49
专用设备	25,404.81	1.67
办公设备	17,021.00	1.12
其他设备	477.85	0.03
道路资产	1,186,317.53	78.21
合计	1,516,831.10	100.00

道路资产为发行人固定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道路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安亭高速	229,981.55
嵊新高速	151,823.98

嘉绍大桥	543,696.35
嘉绍大桥南接线	228,437.93
其他	32,377.71
合计	1,186,317.53

12、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路桥梁建设工程和旅游项目工程等在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结转为公司的固定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的金额分别为 960,312.98 万元、932,715.81 万元、1,532,629.66 万元和 1,500,437.99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72%、11.85%、16.10%和 12.46%。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27,597.17 万元，降幅为 2.87%，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加 599,913.86 万元，增幅为 64.32%，主要系新增生命健康产业园、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青藤书屋周边综合保护项目、新城大道三期新建工程以及追加对会稽山大禹开发工程、杭州湾环线孙端互通工程项目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32,191.67 万元，降幅为 2.10%，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亚运会棒垒球项目	90,505.20	6.03
未来社区项目	88,059.97	5.87
杭州湾环线孙端互通工程项目	56,554.23	3.77
32 省道绍兴兰亭至平水段改建工程	69,085.68	4.60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	34,573.10	2.30

饭店提升工程	114,080.12	7.60
会稽山大禹开发工程	238,025.31	15.86
镜湖游乐园工程	140,636.18	9.37
阳明故里综合开发项目	136,754.55	9.11
环城河工程	86,719.76	5.78
古城入口改造提升项目	70,658.65	4.71
鲁迅故里整治工程	24,904.14	1.66
兰亭整治工程二期	21,888.65	1.46
蔡元培广场（纪念馆）工程	16,289.77	1.09
青藤书屋周边综合保护项目	41,936.22	2.79
综保区一期工程	86,178.60	5.74
其他	183,587.86	12.24
合计	1,500,437.99	100.00

13、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分别为 23,815.68 万元、17,103.49 万元、395,280.89 万元和 1,197,969.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4%、0.22%、4.15%和 9.95%。2019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6,712.19 万元，降幅为 28.18%，主要系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78,177.40 万元，增幅达 22.11 倍，主要系 2020 年度无偿划拨土地使用权 37.77 亿元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802,688.91 万元，增幅达 2.03 倍，主要系滨海开投新增农用地入账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195,588.62	99.80

软件系统	2,381.18	0.20
合计	1,197,969.80	100.00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42,918.77 万元、144,070.95 万元、143,934.36 万元和 135,368.9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04%、1.83%、1.51%和 1.1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三类：一是已完工但尚未完成工程决算的公益性工程，暂时按照支付的项目投资额从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到其他非流动资产；二是已完成工程决算的公益性工程，但财政建设资金尚未全部到位的投资余额；三是取消普通公路收费后，原收费公路资产由固定资产科目暂时转入该科目，待财政出具核销通知后，将该项资产转给相关管理部门，同时在贷方核减相应的财政拨款（列其他应付款或专项应付款科目）、或收到财政拨款后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比例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37.35	1.28
越商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本金	4,006.70	2.96
收费公路-104 北复线	16,266.93	12.02
杭甬高速连接线公路资产	10,562.22	7.80
绍大线市区段	7,066.65	5.22
绍大线县段	1,530.70	1.13

胜利西路延伸段	1,093.21	0.81
西大门公铁立交桥	62,453.12	46.14
河道大闸	29,710.65	21.95
铁路杭甬客运专线	941.43	0.70
其他资产	1,737.35	1.28
合计	135,368.96	100.00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3,551.86	6.60	413,201.17	7.29	304,835.00	6.48	98,400.00	2.11
应付票据	12,568.95	0.18	14,545.33	0.26	13,540.91	0.29	14,477.93	0.31
应付账款	134,915.74	1.92	131,897.54	2.33	166,766.46	3.55	146,688.11	3.14
预收款项	1,700.29	0.02	9,269.30	0.16	7,828.88	0.17	5,484.46	0.12
合同负债	12,269.54	0.17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04.80	0.13	8,988.47	0.16	8,172.10	0.17	8,149.15	0.17
应交税费	7,488.12	0.11	14,509.92	0.26	10,889.69	0.23	8,888.52	0.19
其他应付款	292,211.55	4.16	256,035.78	4.52	210,618.28	4.48	419,537.08	8.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949.00	13.28	927,554.31	16.37	922,586.16	19.62	576,006.83	12.34
其他流动负债	141,759.19	2.02	300,320.06	5.30	182.21	0.00	493.64	0.01
流动负债合计	2,008,719.03	28.58	2,076,321.88	36.64	1,645,419.71	34.99	1,278,125.72	2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4,396.19	35.35	1,861,039.91	32.84	1,364,523.69	29.01	1,575,650.51	33.76
应付债券	1,962,395.91	27.92	1,295,584.83	22.86	1,340,573.86	28.50	1,165,326.17	24.97
租赁负债	3,455.39	0.05	-	-	-	-	-	-

长期应付款	533,353.23	7.59	408,879.55	7.22	333,897.72	7.10	634,147.64	13.59
递延收益	32,967.50	0.47	22,687.21	0.40	16,610.35	0.35	8,112.83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7.19	0.03	2,137.19	0.04	1,981.01	0.04	6,242.24	0.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8,705.42	71.42	3,590,328.70	63.36	3,057,586.62	65.01	3,389,479.40	72.62
负债合计	7,027,424.45	100.00	5,666,650.57	100.00	4,703,006.33	100.00	4,667,605.12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278,125.72 万元、1,645,419.71 万元、2,076,321.88 万元和 2,008,719.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38%、34.99%、36.64%和 28.5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89,479.40 万元、3,057,586.62 万元、3,590,328.70 万元和 5,018,705.4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62%、65.01%、63.36%和 71.42%。发行人负债总体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从负债整体结构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98,400.00 万元、304,835.00 万元、413,201.17 万元和 463,551.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6.48%、7.29%和 6.60%。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集中在文旅集团、公交集团、漓铁集团等子公司，短期借款用途主要是用于上述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周转。公司短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06,435.00 万元，同比增长 209.79%，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等因素，将部分长期借款偿还，同时新借入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8,366.17 万元，增幅为 35.55%；主要系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借入短期银行贷款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

较 2020 年末增加 50,350.70 万元，增幅为 12.19%，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保证借款	371,755.00	80.20
抵押借款	2,910.00	0.63
信用借款	88,886.86	19.18
合计	463,551.86	100.00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419,537.08 万元、210,618.28 万元、256,035.78 万元和 292,211.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9%、4.48%、4.52%和 4.16%。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08,918.79 万元，主要系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部分往来款抵销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5,417.50 万元，增幅为 21.56%；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6,175.76 万元，增幅为 14.13%，均主要系建设项目新增往来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对手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单位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绍兴滨海新城管理委员会财政专项资金专户	30,561.46	往来款	10.46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511.00	往来款	8.73
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	16,437.04	往来款	5.63
绍兴滨海新区财政局	11,361.86	往来款	3.89

绍兴市上虞区沥海街道办事处财政组	4,500.00	往来款	1.54
合计	88,371.36	-	30.24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576,006.83 万元、922,586.16 万元、927,554.31 万元和 932,949.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4%、19.62%、16.37%和 13.28%。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报告期内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9,153.91	43.8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517,830.09	55.5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65.00	0.64
合计	932,949.00	100.00

4、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493.64 万元、182.21 万元、300,320.06 万元和 141,759.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5.30%和 2.02%。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311.43 万元，降幅为 63.09%，主要系担保赔偿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300,137.84 万元，增幅达 1,647.18 倍，主要系子公司滨海开投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58,560.87 万元，降幅为 52.80%，主要系子公司滨海开投归还到期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5、长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575,650.51 万元、1,364,523.69 万元、1,861,039.91 万元和 2,484,396.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76%、29.01%、32.84%和 35.35%。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11,126.82 万元，主要系公司综合考虑融资成本等因素，将部分长期借款偿还，同时新借入短期借款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96,516.22 万元，增幅为 36.39%；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23,356.28 万元，增幅为 33.50%，主要系发行人长期资金需求增加新增长期银行借款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297,895.96	11.99
保证借款	1,653,956.30	66.57
抵押借款	40,850.00	1.64
质押借款	459,693.93	18.50
抵押、保证借款	32,000.00	1.29
合计	2,484,396.19	100.00

6、应付债券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的金额分别为 1,165,326.17 万元、1,340,573.86 万元、1,295,584.83 万元和 1,962,395.9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97%、28.50%、22.86%和 27.92%，公司应付债券主要是企业债、

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及应计提的利息等。2019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175,247.69 万元，增幅为 15.04%，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减少 44,989.02 万元，降幅为 3.36%，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666,811.08 万元，增幅为 51.47%，主要系发行人本级及下属子公司文旅集团、滨海集团新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共计 75.40 亿元所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存续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条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状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7、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634,147.64 万元、333,897.72 万元、408,879.55 万元和 533,353.2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59%、7.10%、7.22%和 7.59%。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包括单位借款、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和专项应付款。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300,249.93 万元，降幅为 47.35%，主要系 2019 年为支持滨海新城建设，经地方政府同意，滨海开投和滨海建设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转为资本公积，使得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减少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74,981.84 万元，增幅为 22.46%，主要系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24,473.68 万元，增幅为 30.44%，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所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具

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融资租赁	49,511.20	15.55
地方政府债券置换资金	234,701.33	73.69
政企合作投资基金	32,496.40	10.20
其他	1,771.02	0.56
合计	318,479.95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北延工程专项资金	40,992.00	19.08
袍江建投拨入孙端互通项目资金	36,000.00	16.75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拨入项目资金	33,366.19	15.53
旅游集团财政基建资金	31,300.34	14.57
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款	21,739.00	10.12
中兴港作业区项目专项资金	11,898.46	5.54
镜湖公交综合停保场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10,000.00	4.65
31 省道北延工程土地出让收益	8,676.97	4.04
南部枢纽专项资金	8,000.00	3.72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绍兴站交通枢纽工程专项资金	6,890.44	3.21
龙山专项资金	2,152.10	1.00
其他项目	3,857.78	1.80
合计	214,873.28	100.00

8、递延收益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递延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8,112.83 万元、16,610.35 万元、22,687.21 万元和 32,967.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7%、0.35%、0.40%

和 0.47%，占比较低。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497.52 万元，增幅为 104.74%，主要系拆迁补助增加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6,076.86 万元，增幅为 36.58%，主要系 2020 年度购车补助增加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 2020 年末增加 10,280.29 万元，增幅为 45.31%，主要系公交集团收到购车补贴所致。

9、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负债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为 6,269,264.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89.2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短期借款	463,551.86	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2,949.00	14.88
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部分	141,759.19	2.26
长期借款	2,484,396.19	39.63
应付债券	1,962,395.91	31.30
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部分	284,212.53	4.53
合计	6,269,264.69	100.00

（2）有息负债期限结构与担保结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限	金额	比例
1 年以下	1,538,260.05	24.54
1-2 年	1,572,844.75	25.09
2-3 年	891,526.24	14.22

3-4 年	698,058.18	11.13
4-5 年	758,230.00	12.09
5 年以上	810,345.48	12.93
合计	6,269,264.69	1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信用借款	3,263,847.08	52.06
保证借款	2,386,426.18	38.07
抵押借款	76,480.00	1.22
质押借款	505,711.43	8.07
抵押、保证借款	36,800.00	0.59
合计	6,269,264.69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2,280.19	1,065,049.81	1,137,889.57	1,279,31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781,221.56	911,122.96	1,171,822.22	1,167,6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63	153,926.86	-33,932.66	111,687.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64,354.50	131,155.36	53,323.28	17,70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30,335.78	969,845.93	571,826.76	348,32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81.27	-838,690.57	-518,503.48	-330,61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928,169.10	2,906,199.72	1,601,800.67	830,54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505,966.91	2,069,686.58	1,104,342.37	619,0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02.19	836,513.14	497,458.30	211,46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74.91	151,753.39	-54,977.84	-7,609.21
--------------	------------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1,687.06 万元、-33,932.66 万元、153,926.86 万元和 11,058.63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同比降低 130.38%，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幅度较大所致。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主要系往来款支付减少，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0,617.20 万元、-518,503.48 万元、-838,690.57 万元和-665,981.27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所致。公司在建工程投入较多、资本支出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1,461.41 万元、497,458.30 万元、836,513.14 万元和 1,422,202.19 万元。报告期各期均呈现净流入状态，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筹资规模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发行人每年保持较大规模的对外投资支出，但融资

渠道畅通，融资方式多元化；现金资产相对充足，成本控制有效，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以及还款能力强，综合管理能力较强。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项目	2021 年 1-9 月 /9 月末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流动比率（倍）	3.10	2.24	2.56	2.84
速动比率（倍）	1.28	0.92	1.00	1.09
资产负债率（%）	58.37	59.52	59.77	66.68
EBITDA 利息倍数（倍）	0.81	1.16	1.23	1.4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84、2.56、2.24 和 3.10，速动比率分别为 1.09、1.00、0.92 和 1.28，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短期偿债指标较为合理，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68%、59.77%、59.52%和 58.37%，整体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的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 1.41 倍、1.23 倍、1.16 倍和 0.81 倍，表明报告期内公司营运收益对利息的覆盖程度较好。

从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

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本息均能按时偿付，从未出现逾期情况，发行人资信水平良好。

从未来发展趋势看，发行人的业务量充足。随着绍兴城市建设不断发展，发行人业务量预计将进一步增长，这将有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切实可靠的保障。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68,361.72	596,166.30	614,245.97	576,898.76
净利润	52,362.99	79,792.87	89,966.83	74,037.97
毛利率	23.47	21.62	26.55	28.34
净资产收益率	1.18	2.27	5.68	3.5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
 (2)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4,037.97 万元、89,966.83 万元、79,792.87 万元和 52,362.99 万元，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2,327.17 万元、26,157.39 万元、33,885.72 万元和 699.2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和归母净利润呈一定的波动状态。

1、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收费公路	123,541.04	26.38	122,684.39	20.58	147,271.64	23.98	141,093.85	24.46
公共交通	11,780.57	2.52	9,159.10	1.54	11,374.37	1.85	11,403.15	1.98
铁矿石开采加工	-	-	-	-	12,301.96	2.00	21,196.80	3.67
文化旅游	34,871.43	7.45	45,777.23	7.68	41,764.95	6.80	40,033.27	6.94
医药生产和流通	263,403.76	56.24	343,984.04	57.70	323,244.15	52.62	285,805.86	49.54
医疗项目	-	-	-	-	-	-	8,235.78	1.43
电子产品	-	-	-	-	-	-	-	-
土地开发和工程代建	5,677.60	1.21	38,353.90	6.43	42,196.43	6.87	29,348.18	5.09
其他业务	21,593.82	4.61	27,878.13	4.68	29,296.54	4.77	29,635.45	5.14
主营业务收入	460,868.22	98.40	587,836.79	98.60	607,450.04	98.89	566,752.34	98.24
其他业务收入	7,493.50	1.60	8,329.51	1.40	6,795.93	1.11	10,144.88	1.76
营业收入合计	468,361.72	100.00	596,166.30	100.00	614,245.97	100.00	576,897.22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66,752.34 万元、607,450.04 万元 587,836.79 万元和 460,868.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24%、98.89%、98.60% 和 98.40%，维持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收入较为多元化，结构稳定。医药生产和流通、收费公路和文化旅游业务收入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1）医药生产和流通

公司医药生产流通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文旅集团下属上市公司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运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医药生产和流通收入分别为 285,805.86 万元、323,244.15 万元、343,984.04 万元和 263,403.76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9.54%、52.62%、57.70%和 56.24%，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发行人该业务板块在制剂产能提升和医药商业范围扩大的情况下，近几年营业收入保持稳步上升，并始终保持第一大业务收入来源。

（2）收费公路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收费公路收入分别为 141,093.85 万元、147,271.64 万元、122,684.39 万元和 123,541.0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4.46%、23.98%、20.58% 和 26.38%，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 年度，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较 2019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要求，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公司的收费公路收入相应锐减。

（3）文化旅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的文化旅游收入分别为 40,033.27 万元、41,764.95 万元、45,777.23 万元和 34,871.43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94%、6.80%、7.68% 和 7.45%，主要来自子公司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经营旅游景区业；旅游节庆及会展服务、体育旅游项目开发、文化旅游产业策划、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该板块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4）土地开发和工程代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土地开发收益及工程代建收入分别为 29,348.18 万元、42,196.43 万元、38,353.90 万元和 5,677.6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09%、6.87%、6.43% 和 1.21%。2019 年度发行人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43.78%。主要系绍兴滨海新区发展迅速，随之而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增加所致。

（5）铁矿石开采加工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铁矿石开采加工收入分别为 21,196.80 万元、12,301.96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39%、3.67%、0%和 0%。该板块目前已调出公司合并范围。2019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开采加工收入比上年同期降低 41.96%，主要系近年来受钢铁行业景气度的影响，漓铁集团铁矿石开采业务相对低迷，加之管理费用支出较高等，漓铁集团持续亏损，铁矿石开采加工板块目前已停产。经绍兴市人民政府批复，公司已将漓铁集团划出。自 2019 年 9 月末起，漓铁集团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公共交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公共交通收入分别为 11,403.15 万元、11,374.37 万元、9,159.10 和 11,780.5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98%、1.85%、1.54%和 2.52%。近年来公司的公共交通业务收入整体维持稳定，2020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2、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费公路	27,506.33	7.67	45,157.09	9.66	43,164.88	9.57	41,515.21	10.04
公共交通	63,561.14	17.73	36,778.64	7.87	38,819.80	8.60	35,830.38	8.67
铁矿石开采加工	-	-	-	-	9,653.69	2.14	19,461.42	4.71
文化旅游	22,229.19	6.20	31,927.52	6.83	28,057.32	6.22	24,369.03	5.89
医药	210,108.17	58.61	270,376.37	57.86	254,898.62	56.50	226,737.41	54.8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和流通								
医疗项目	-	-	-	-	-	-	7,459.65	1.80
电子产品	-	-	-	-	-	-	-	-
土地开发收益	3,112.28	0.87	35,132.60	7.52	37,890.84	8.40	26,483.46	6.41
其他业务	25,722.07	7.18	37,409.79	8.01	32,523.48	7.21	21,563.27	5.22
主营业务成本	352,239.18	98.26	456,782.01	97.75	445,008.63	98.64	403,419.83	97.58
其他业务成本	6,219.60	1.74	10,490.52	2.25	6,157.94	1.36	10,009.80	2.42
营业成本合计	358,458.78	100.00	467,272.53	100.00	451,166.57	100.00	413,429.63	100.00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03,419.83 万元、445,008.63 万元、456,782.01 万元和 352,239.18 万元，医药生产和流通、收费公路、公共交通、文化旅游业务和铁矿石开采加工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上述业务成本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维持在 80%以上，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业务收入的增加呈逐年上升趋势。

3、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费公路	77.74	63.19	70.69	70.58
公共交通	-439.54	-301.55	-241.29	-214.21
铁矿石开采加工	-	-	21.53	8.19

文化旅游	36.25	30.25	32.82	39.13
医药生产和流通	20.23	21.40	21.14	20.67
医疗项目	-	-	-	9.42
电子产品	-	-	-	-
土地开发收益及工程代建	45.18	8.40	10.20	9.76
其他业务	-19.12	-34.19	-11.01	27.24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57	22.29	26.74	28.82
其他业务毛利率	17.00	-25.94	9.39	1.33
综合毛利率	23.47	21.62	26.55	28.34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82%、26.74%、22.29%和 23.57%，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是 28.34%、26.55%、21.62 和 23.47%。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70.58%、70.69%、63.19%和 77.74%。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自 2015 年起大幅度增加并处在高位的主要原因为根据 2015 年下发的《绍兴市人民政府人民办公室抄告单》（绍市府办抄第 87 号），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自 2015 年起嘉绍跨江大桥及其南接线高速公路在收费期间不计提折旧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行费成本下降明显，导致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显著提高。此外，嘉绍高速公路车流量逐步增加，通行费收入逐步增长，而高速公路经营成本相对固定，也进一步推动了收费公路业务毛利润的增长，并维持在较高水平。2020 年度公司收费公路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要求，2 月 17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公司的收费公路收入相应锐减，但是成本并未大幅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共交通业务毛利率分别是-214.21%、-241.29%、-301.55%和-439.54%，公共交通业务因受制于绍兴市政府“公交惠民”政策，公交票价自 2007 年下调后从未作过上调，且近年来受油价、司乘人员工资上涨较快影响，公共交通业务毛利润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但绍兴市政府为支持公交事业，每年给予票价下调后的实际差价补贴和适当的经营补贴，以保障发行人公交业务可持续发展。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39.13%、32.82%、30.25%和 36.25%，2019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16.12%，主要系宏观经济影响。2020 年度公司文化旅游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文化旅游业务受到一定的影响，相应收入减少，但是成本并未大幅减少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铁矿石开采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是 8.19%、21.53%、0%和 0%。铁矿石板块收入受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销售业务出现断崖式下滑，部分产品线已完全停产，毛利率大幅下跌。目前该项业务的相关经营主体已划出合并范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医药生产和流通毛利率分别是 20.67%、21.14%、21.40%和 20.23%，该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且公司近年来通过对制药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医药商业扩充，毛利润率总体呈逐步上升趋势。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土地开发及工程代建毛利率分别是 9.76%、10.20%、8.40%和 45.18%，

2019 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绍兴滨海新区发展迅速，随之而来的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所致。

4、政府补贴情况

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主要在其他收益中核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4,636.77 万元、132,137.60 万元、169,487.75 万元和 71,064.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财政补贴	49,507.05	163,199.87	122,737.84	102,883.26
购车补贴	7,372.00	2,585.53	2,896.66	1,753.51
税收补贴、退税收入	6,141.74	-	965.34	-
价格补贴	4,574.50	2,989.03	3,083.66	-
考核奖励	1,681.81	-	513.64	-
其他零星	1,787.86	713.32	1,940.45	-
合计	71,064.97	169,487.75	132,137.60	104,636.77

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来自于以下几方面：

(1) 公交业务补贴。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主营的公交业务，主要有两块补贴，一是中央财政的油价补贴，由地方交通运输部门核准车辆行驶里程，报省交投运输厅、交通运输部核定后下发补贴，平均每年约 4,500 万元左右；二是票价补贴，绍兴市政府于 2007 年开始对公交票价实施优惠于民政策，采取较大幅度地降价，同时，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区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意见》（绍政法〔2008〕59 号）文件精神，给予公共交通集团票价补贴，平均每年约 1.2-1.3 亿元之间。

(2) 高速公路投资运营补贴。发行人作为绍兴市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主体，承担着全市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职能。在高速

公路投资成本逐年加大，投资收益欠佳，而高速路网形成对绍兴经济发展贡献的背景下，经发行人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协调、沟通，根据投资项目运营情况，每年向政府财政争取不定额的补助或贴息等。

（3）旅游景点免费的补助。根据中宣部等四部委《关于全国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的通知》（中宣发〔2008〕2号），和《浙江省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子公司绍兴市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鲁迅故里和绍兴博物馆免费开放，中央财政每年给予补贴收入 3,909 万元。同时，根据旅游项目的开发运营，通过公司申请，财政局给予不定额的补助。

（4）土地开发投资补助。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滨海新城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一级开发和保障房建设等，根据绍兴市委《关于加快推进滨海新城开发建设的意见》（绍市委办发〔2011〕13号）精神，每年给滨海新城开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当年出让土地的净收益。由于土地出让流程滞后，为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滨海新城财政局还每年给予不定额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补贴收入构成中，公交业务补贴、旅游景点免费开放补贴实质上是政府购买服务，具有较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高速公路投资补助，需视投资项目情况给予补助。财政给发行人的贴息，需视发行人业务盈利情况予以补助。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补助，在土地出让滞后的情况下，会有一定的持续性。

作为绍兴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主体及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主体，发行人在绍兴市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为绍兴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得到绍兴市人民政府在政策、项目资源等方面的大力支持。为支持发行人多元化发展，近年来绍兴市人民政府通过资产划拨和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不断向公司提供支持，强有力的政府支持逐渐增强了发行人的综合实力，从而增强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营业收入	468,361.72	596,166.30	614,245.97	576,898.76
营业成本	358,458.78	467,272.53	451,166.57	413,763.21
应收账款周转率	6.16	8.31	8.40	7.86
存货周转率	0.11	0.18	0.19	0.20
总资产周转率	0.04	0.07	0.08	0.09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3）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6 次/年、8.40 次/年、8.31 次/年和 6.16 次/年，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0 次/年、0.19 次/年、0.18 次/年和 0.11 次/年，存货周转率维持相对稳定。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库存土地和工程施工，具有项目管理周期较长的特点，存货周转率相对低于其他行业，符合所在行业特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总

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09 次/年、0.08 次/年、0.07 次/年和 0.04 次/年，发行人的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低。

发行人是绍兴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经营公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随着绍兴市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发行人未来将承担的项目规模必将日益扩大，为收入及利润的实现提供保障，也更有利于本期债券发行后的还本付息。

（七）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绍兴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为绍兴市人民政府，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90% 股权。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发行人主要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	------------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1,459.99	100.00	30,688.16	100.00	61,459.99	100.00
	合计	61,459.99	100.00	30,688.16	100.00	61,459.99	100.00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条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八）对外担保情况”。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主要条款列示如下：

(1) 公司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劳务的事项，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即按照实质高于形式原则确定。

(2)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3) 关联交易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审计。

(4)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不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5)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6)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笔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及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含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交预案，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7)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审议。

4、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1,491,647.00 万元，占 2021 年 9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7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期限	担保余额
绍兴交投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03.12-2024.03.11	10,064.00
		2020.01.14-2023.01.13	6,000.00
		2020.08.17-2023.08.17	2,700.00
		2020.12.31-2023.08.17	13,600.00
		2021.01.04-2024.01.03	18,333.00
		2021.01.07-2021.12.29	10,000.00
		2021.02.05-2024.02.02	5,000.00
	绍兴袍江工业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0.04.29-2022.04.29	15,000.00
		2020.12.31-2022.12.31	12,000.00
		2020.12.25-2021.12.25	50,000.00
		2021.06.18-2024.06.18	30,000.00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07.12-2027.11.20	150,000.00
	绍兴虞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0.10.26-2021.10.25	8,000.00
		2020.12.14-2021.12.13	10,000.00
		2021.04.01-2022.04.01	5,000.00
		2021.07.08-2022.07.08	1,000.00

滨海集团	绍兴滨海新区滨达开发有限公司	2021.02.02-2024.02.01	18,000.00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13-2021.11.12	50,000.00
		2020.12.17-2022.12.02	30,000.00
		2021.04.14-2023.04.06	20,000.00
		2021.07.29-2022.07.28	20,000.00
		2021.08.31-2022.08.30	50,000.00
		2021.09.26-2042.04.28	42,000.00
	绍兴市镜湖新农村建设有限公司	2021.03.17-2022.03.17	20,000.00
		2021.04.22-2024.04.21	18,000.0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06.23-2028.06.22	30,000.00
		2021.02.04-2022.01.27	10,000.00
		2021.04.02-2024.04.02	50,000.00
		2021.05.12-2023.05.10	15,000.00
		2021.05.26-2023.05.25	15,000.00
	绍兴新迪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03.22-2024.03.22	20,000.00
		2021.04.14-2023.04.13	4,950.00
	绍兴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08.31-2024.08.30	20,000.00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03.05-2024.03.05	20,000.00
滨海开投	绍兴江滨热力有限公司	2019.06.26-2022.06.26	10,500.00
		2019.09.27-2022.09.27	15,300.00
	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17.04.07-2022.02.22	30,000.00
		2019.06.20-2022.06.19	50,000.00
		2019.08.22-2022.08.21	35,000.00
		2019.11.19-2022.09.03	10,000.00
		2020.01.22-2021.12.24	20,000.00
		2020.02.28-2022.02.27	20,000.00
		2020.03.31-2022.03.30	50,000.00
		2020.04.30-2042.04.30	63,000.00
		2020.05.29-2023.05.28	30,000.00

		2020.05.29-2023.05.28	10,000.00
		2020.06.18-2022.03.16	50,000.00
		2020.06.16-2023.06.15	20,000.00
		2020.08.31-2023.08.30	30,000.00
	绍兴滨海新城水务有限公司	2013.07.24-2022.06.16	27,000.00
		2014.07.03-2026.07.02	24,200.00
	绍兴市制水有限公司	2020.01.22-2022.01.21	8,000.00
	绍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迪荡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9.02.01-2022.12.25	20,000.00
		2019.05.10-2022.05.10	20,000.00
		2019.12.24-2021.12.23	30,000.00
		2020.06.01-2022.06.01	10,000.00
		2020.04.21-2022.04.20	8,000.00
		2020.04.17-2023.03.30	10,000.00
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01.14-2022.01.13	10,000.00	
滨海建发	绍兴江滨热力有限公司	2020.07.07-2022.07.06	2,000.00
		2021.06.16-2022.06.14	5,000.00
	绍兴袍江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11.05-2021.11.05	20,000.00
滨海建设	绍兴袍江新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0.11.15-2042.11.04	54,000.00
合计			1,491,647.00

（九）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18,077.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81%，总体规模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817.19	承兑保证金

存货	134,182.02	银行贷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3,078.20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218,077.41	-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以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况，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随着相应银行贷款的归还将逐渐质押到期，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高速公路收费权明细	质押事项	质押到期日
1	甬金高速公路收费权	银行贷款	2019-2025 年陆续到期
2	嘉绍跨江大桥高速公路收费权	银行贷款	2019-2026 年陆续到期
3	嘉绍跨江大桥南连接线高速公路收费权	银行贷款	2019-2026 年陆续到期
4	安亭高速公路收费权	银行贷款	2021-2036 年陆续到期

第六条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及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期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经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本次主体信用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反映了本期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盈利能力弱，对政府补贴依赖较大

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等，利润较低，利润总额对政府补贴以来较大。

2、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和文旅业务在建项目较多，投资规模较大，后续或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

3、对外担保压力较大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 149.16 亿元，占净资产的 29.77%，虽被担保对象均为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但整体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仍面临一定的或有负债风险。

(三) 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

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调整原因
2021-09-15	BBB+	稳定	首次	惠誉国际	-
2021-06-24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
2021-06-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21-01-25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20-11-17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20-06-30	AAA	稳定	首次	上海新世纪	-
2020-06-16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
2020-06-12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绍兴市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公司持有优质经营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公司是绍兴滨海新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主体，该区域业务较有发展前景；漓铁集团剥离，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政府支持力度较大，资本实力持续增强。
2020-02-10	A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
2019-12-19	AAA	稳定	调高	东方金诚	随着 2019 年 11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设立绍兴滨海新区，绍兴滨海新区凭借区位优势明显、政策支持等未来发展前景较好，且公司负责建设绍兴滨海新区核心区域，并且拥有新组建新成立的绍兴滨海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权，绍兴滨海新区的建设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公司在资产划拨和资金注入方面获得股东及各方的大力支持，有助于增强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综合财务实力大幅增强。
2019-11-0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9-07-26	AA+	稳定	维持	东方金诚	-
2019-07-09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9-06-2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2019-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8-09-21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8-06-25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

2018-06-20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证评	-
------------	-----	----	----	-------	---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根据上市规则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根据监管要求或约定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i.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了支持。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5,658,000.00 万元，已使用额度 2,552,916.64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105,083.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北京银行	73,000.00	50,000.00	23,000.00
工商银行	350,000.00	234,660.00	115,340.00
光大银行	130,000.00	74,400.00	55,600.00
广发银行	60,000.00	27,000.00	33,000.00
杭州银行	410,000.00	377,000.00	33,000.00
华夏银行	100,000.00	55,000.00	45,000.00
建设银行	150,000.00	8,820.00	141,180.00
交通银行	500,000.00	250,401.44	249,598.56
民生银行	250,000.00	98,600.00	151,400.00
宁波银行	250,000.00	186,000.00	64,000.00
农业银行	500,000.00	306,930.00	193,070.00
浦发银行	112,000.00	4,975.00	107,025.00
瑞丰银行	150,000.00	68,000.00	82,000.00
上海银行	80,000.00	66,700.00	13,300.00
绍兴银行	170,000.00	92,000.00	78,000.00
温州银行	50,000.00	29,500.00	20,500.00

兴业银行	150,000.00	8,000.00	142,000.00
邮储银行	300,000.00	3,000.00	297,000.00
招商银行	310,000.00	285,000.00	25,000.00
浙商银行	80,000.00	36,950.00	43,050.00
恒丰银行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中国银行	250,000.00	147,800.00	102,200.00
中信银行	210,000.00	183,151.17	26,848.83
进出口行	20,000.00	20,000.00	-
国开行	450,000.00	60,733.33	389,266.67
澳门银行	33,000.00	31,250.00	1,750.00
厦门银行	30,000.00	25,310.00	4,690.00
江苏银行	30,000.00	30,000.00	-
民泰银行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5,658,000.00	2,552,916.64	3,105,083.36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0.08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绍交 02	绍兴交投	2021-10-15	2024-10-20	2026-10-20	5	15.00	3.80	15.00
2	21 绍交 01	绍兴交投	2021-08-13	2024-08-18	2026-08-18	5	10.00	3.35	10.00
3	20 绍交 01	绍兴交投	2020-02-18	2023-02-21	2025-02-21	5	14.00	3.55	14.00
4	19 绍交 01	绍兴交投	2019-09-16	2022-09-18	2024-09-18	5	10.50	4.10	10.50
5	17 绍交 02	绍兴交投	2017-10-30	2020-11-02	2022-11-02	5	10.00	3.90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6	17 绍交 01	绍兴交投	2017-08-17	2020-08-24	2022-08-22	5	15.00	5.40	14.98
7	21 绍旅 03	文旅集团	2021-11-29	2024-12-02	2026-12-02	5	10.60	3.85	10.60
8	21 绍旅 02	文旅集团	2021-07-21	2024-07-26	2026-07-26	5	6.90	3.98	6.90
9	21 绍旅 01	文旅集团	2021-01-18	2024-01-21	2026-01-21	5	8.50	4.34	8.50
10	21 绍滨 01	滨海集团	2021-07-26	2024-07-29	2026-07-29	5	10.00	3.97	10.00
11	G21 绍滨 1	滨海集团	2021-03-23	2024-03-26	2028-03-26	7	11.00	4.65	11.00
12	20 绍滨 02	滨海集团	2020-09-21	2023-09-23	2025-09-23	5	10.00	4.50	10.00
13	20 绍滨 01	滨海集团	2020-07-23	2023-07-28	2025-07-28	5	10.00	4.75	10.00
公司债券小计							141.50	-	141.48
14	22 绍兴交投 PPN001	绍兴交投	2022-01-05	-	2025-01-07	3	15.00	3.30	15.00
15	20 绍兴交投 PPN001	绍兴交投	2020-11-13	-	2023-11-17	3	5.00	4.11	5.00
16	19 绍兴交投 MTN004	绍兴交投	2019-11-25	2022-11-27	2024-11-27	5	10.00	3.87	10.00
17	19 绍兴交投 MTN003	绍兴交投	2019-07-19	2022-07-22	2024-07-22	5	10.00	4.02	10.00
18	19 绍兴交投 MTN002	绍兴交投	2019-04-10	-	2024-04-11	5	5.00	4.60	5.00
19	19 绍兴交投 MTN001	绍兴交投	2019-03-05	-	2024-03-06	5	5.00	4.60	5.00
20	20 绍兴文化 MTN001	文旅集团	2020-03-05	-	2023-03-09	3	6.00	3.60	6.00
21	22 绍滨集团 MTN001	滨海集团	2022-03-07	-	2027-03-09	5	15.00	3.95	15.00
22	21 绍滨集团 PPN002	滨海集团	2021-09-13	2024-09-14	2026-09-14	5	10.00	4.17	10.00
23	21 绍滨集团 PPN001	滨海集团	2021-01-21	2024-01-25	2026-01-25	5	9.00	4.70	9.00
24	22 浙滨开投 SCP001	滨海开投	2022-01-10	-	2022-10-09	0.7397	13.00	3.10	13.00
25	21 浙滨开投 SCP004	滨海开投	2021-12-13	-	2022-09-10	0.7397	5.00	3.30	5.00
26	19 滨海新城 MTN001	滨海开投	2019-09-16	-	2022-09-18	3	7.00	5.79	7.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15.00	-	115.00
27	21 绍交专项债 01;	绍兴交投	2021-02-24	2026-03-01	2028-03-01	7	10.00	4.23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1 绍专 01								
28	15 浙滨 债；PR 浙 滨债	滨海 开投	2015-12-22	-	2022-12-23	7	18.00	4.65	3.60
企业债券小计							28.00	-	13.60
合计							284.50	-	270.08

(四) 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措施安排。

第八条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公司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条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披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信披制度》。

2、《信披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3、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

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法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应当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二）信息披露的原则

1、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项实质，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语句。

4、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债券投资者，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1、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2、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规定编

制和报送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包括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等。

3、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下述时间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1）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2）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不得延期。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5、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公司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半年度财务信息，或者将公司债券定期报告刊登在其他媒体上的时间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时间。

6、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当由受托管理人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7、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后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该期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3）公司企业执行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2）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8、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9、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10、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时，公司选取资信评级机构进行评级时，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按照规定或约定将评级信息告知公司，并及时向市场公布首次评级报告、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在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应当每年至少向市场公布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3）应充分关注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等级的所有重大因素，及时向市场公布信用等级调整及其他与评级相关的信息变动情况，并向证券交易所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11、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12、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13、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1、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由财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的统一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各职能部门和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是其本部门及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信披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3、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5、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6、本公司控股股东或知悉对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7、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1) 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监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3) 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8、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信息披露责任人。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后与交易所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9、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1) 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2)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3)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4) 披露公告涉及日常性事务，或所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授权信息披露责任人签发；其他公告由董事长签发。

10、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11、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五) 信息披露的实施

1、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作出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六)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1、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

2、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承诺，明确保密责任。保密承诺中规定

必须要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3、对于公司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了解该部分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其中，董事长、总经理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4、规定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6、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7、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8、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保密承诺书并承诺：

- (1) 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2) 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

秘密载体；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 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6) 离岗时，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七) 附则

1、《信披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信披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2、《信披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3、《信披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五个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货币网公布本金兑付、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安排

（一）债券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二）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并为本期债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资金专户。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本息兑付工作将通过偿债资金专户完成，发行人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以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

（三）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债券事务。债券存续期内，由专门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四）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期债券的特点、具体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水平、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足、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坚实基础

发行人是绍兴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市属国有控股公司，其主要职能是根据市政府总体规划要求，筹措资金，投资交通重点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交通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以及经营公共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医药生产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近年来，绍兴市政府通过多种方式给予发行人大力支持，发行人经营状况持续稳定。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76,898.76 万元、614,245.97 万元和 596,16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4,037.97 万元、92,210.02 万元和 79,792.87 万元，盈利情况良好。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业绩有望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稳定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坚实基础。

（二）募投项目良好的经济效益是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有力保障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 12 亿元拟用于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建设，8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中心项目收益现金流评估报告》，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运营期内各项收入合计预计为 424,734.00 万元，扣除各项成本费用及税金后可得净收益 269,437.00 万元，能够覆盖本项目总投资。项目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02%，税前财务净现值为 87,348.00 万元，税前项目回收期为 13.67 年。同时，发行人预计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合计可取得收入为 92,632.00 万元，扣除营运成本及各项费用后项目净收益金额 66,542.00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全部利息，覆盖倍数为 1.67，同时可覆盖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部分的本金和利息的 0.42 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为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发行人多年来与各大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获得了较低的贷款利率和较高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金融机构的授

信总额为 5,658,000.00 万元，已使用 2,552,916.64 万元，剩余额度 3,105,083.36 万元。公司良好的资信和通畅的外部融资渠道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持。

（四）绍兴市良好的经济发展趋势是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经济基础

2020 年，绍兴市全市生产总值（GDP）6,00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3%，位于全省平均水平之上。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19 亿元，增长 5.3%；第二产业增加值 2,712 亿元，降低 2.1%；第三产业增加值 3070 亿元，增长 9.6%。三次产业结构为 3.6：45.2：51.2，全年三产比重首次超过 50%。

全年财政总收入 8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4 亿元，增长 2.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7 亿元，增长 4.1%。其中民生支出 498 亿元。

随着绍兴市经济总量的不断扩大，财政收入的增长，经济环境的持续向好，为发行人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客观经济基础，同时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对城乡建设和规划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发行人业务将与绍兴市的产业经济发展相辅相成，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必将随之增强。

（五）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了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特为债券持有人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本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范围内的授权事项（即常规授权事项），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诉讼、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等特别代理事项。

（六）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根据该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享有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了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重大事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确保及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违约的相关处理”之“（一）违约事件”之 1-4 条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

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权人代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期债券提供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1、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违约的相关处理”之“（一）违约事件”（《债权代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向债权人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人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复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2、如果本募集说明书“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三、违约的相关处理”之“（一）违约事件”（《债权代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人代理人

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第 9.3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债权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如果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权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4、若因发行人违反《债权代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权代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权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权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权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行人和债券代理人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

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和债券代理人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除非《债权代理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因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延迟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四）争议解决机制

《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期债券期间，享有如下权利：

(1) 享有到期按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要求发行人兑付债券本金和/或利息的权利；

(2) 对影响本期债券偿付本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享有知情权，但是无权干涉或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3) 有权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债券进行转让、质押和继承；

(4) 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5) 有权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债权代理人；

(6) 债券持有人可单独行使权利，也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

(7) 国家法律、法规赋予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在持有本期债券期间，应履行如下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项下的相关约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购买资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情形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兑付公司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4) 配合债权代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就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做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降低本期债券利率、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取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和调整利率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或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时，就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

3、在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方案，以及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就变更债券债权人代理人，或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作出决议；

5、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债权人代理人或者变更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

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向债券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0、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规定如下：

①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之第 1-8 和 10、11 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1~8 及第 10、11 项）所列之情形时，发行人应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在知悉该等事项

发生之日起或收到发行人的书面通知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起十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十条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之“（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之第 9 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 9 项）之情形时，债券债权代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债券债权代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债券债权代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代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2）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债券债权代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债权代理人为召集人；

②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③单独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共同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1)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2)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债券发行情况；

②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③会议时间和地点；

④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⑤会议拟审议议案；

⑥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⑦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⑧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⑨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集人可以就会议通知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日发出，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

(3) 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若因不可抗力而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召集人应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五日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并且不得因此而变更原债权登记日。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①除《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即使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会议仍然可按再次通知中所说明的会议时间、地点、议案等进行，在此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仍被视为有效。

②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需再次通知，另行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但不得改变会议议案和债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将至少于会议延期召开日前五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再次通知所有债券持有人，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届时

若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仍然未超过该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若各期债券出现延期召开会议时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为零，则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召开，且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召集人将不再就同一议题再次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的公司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会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1、除法律、法规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担保人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可以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与议案有关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应召集人邀

请出席会议，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2、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之债券持有人的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的本期债券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债券债权代理人和召集人。

若债券债权代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期债券的，则债券债权代理人有权按照其持有的债券张数享有表决权。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债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2、债权人代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但议案提交时间应不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交易日，紧急召集会议的情况下除外。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债权人代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委托及授权事项

1、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债券债权代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2、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达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非现场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为《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事项时，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债权人召集的，由债权人代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发行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由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持人。如上述会议主持人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各期会议的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

4、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

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九）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由与会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分开审议、投票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行使表决权，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期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 （1）本期债券发行人；
- （2）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本期债券担保人；

(4)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5、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监票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现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或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重新点票。

7、除《债权代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持有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表决权同意方能生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9、关于本期债券加速清偿的约定，适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

有关规定。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每次会议的决议与召开程序均应予以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持人、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及占各期债券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总张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应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由债券债权代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债券存续期截止之日起五年届满之日结束。

12、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3、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

为了保护本期债券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发行人聘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代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同意接受债权代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 （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 （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与发行人谈判与每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6）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专项偿债账户（如有）进行持续监督；

(7) 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8) 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并根据债权代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并按法律法规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1) 发行人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 发行人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5)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6)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

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7)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8)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1)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2)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13)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或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15)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16)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和/或本金；

(17)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8)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9) 订立可能对发行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

(20) 任何发行人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发改委和相关债券交易

场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债权代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权代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按债权代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每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交易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权代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债权代理人合理要求，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6、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协助债权代理人取得本期债券担保资产的相关权利证明文件（如有）。

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8、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

（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每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

（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9、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10、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配合债权代理人按相关债券交

易场所的要求对债券开展动态监测、排查，并进行风险分类管理。

11、发行人应确保其向债权代理人提供并使债权代理人得到和使用上述信息、文件、资料时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

（1）向债权代理人提供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

（2）提供债权代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提供其他与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债权代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12、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一旦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之“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债权代理协议》第十条）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债权代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4、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开展违约风险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15、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权代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发行人应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权人代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6、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2) 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3) 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4) 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17、发行人应对债权人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权人代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权人代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发行人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代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正本，于出具半年度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代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正本。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权人代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权人代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权人代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8、债权人代理人变更时，在新任债权人代理人正式任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应当配合债权代理人及新任债权代理人完成债权代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权代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0、发行人应当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之“三、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之第 18 项（《债权代理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债权代理人支付每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报酬和债权代理人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权代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权代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项（《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债权代理人为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及划转情况。

4、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5、债权代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相关债券交易场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权代理事务报告、每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6、债权代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7、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代理人”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4 项（《债权代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债权代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债权代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权代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

保存与每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每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债权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人”之“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之第 15 项（《债权代理协议》第 3.15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且应当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仲裁事务。

12、发行人为每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在每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权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且应当及时报告监管机构（包括国家发改委）和相关债券交易场所。

14、债权人对债权代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权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债权代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债权代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权人代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权人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权人代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权人代理人不得将其债权代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权人代理人在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债权代理协议》下服务，债权人代理人不收取债券债权代理报酬，但以下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2）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权人代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权人代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权人代理人在参与各类证券业务活动（投资银行、投资顾问、研究、证券交易和经纪活动）时，可能会与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权人代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

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权代理协议》项下债权代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权代理协议》签署日，债权代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权代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上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权代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债权代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权代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确认并承认债权代理人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证券业务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代客和自营）和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权代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五、债权代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债权代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职责；

（2）债权代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 债权代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 债权代理人不再符合债权代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债权代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债权代理人或者解聘债权代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聘任新的债权代理人的决议生效之日，新任债权代理人继承债权代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代理协议》终止。新任债权代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债权代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债权代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债权代理人于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权代理人在《债权代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权人代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权代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债权人代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债权人代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权代理人的资格，且就债权人代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权人代理人丧失该资格；

（3）债权人代理人签署和履行《债权代理协议》已经得到债权人代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权人代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权人代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权人代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权代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权代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权代理协议》提前终止。

3、除非《债权代理协议》另有规定，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其在《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如果一方

因违反《债权代理协议》而延迟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则该方不得以不可抗力的发生为由免除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时，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利息；

（3）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银行到期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人”之“八、违约责任”之第 2 项（1）-（4）款（《债权代理协议》第 9.2.1-9.2.4 条）明确规定的违约事件之外的其他违约情形），且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经债权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每期末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自通知送达之日起持续三十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保证人（如有）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就本期债券提供债权人认可的其他新担保；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各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当出现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人代理人”之“八、违约责任”之第 2 项（《债权代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时，发行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向债权人代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债权人代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若有）；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如果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人代理人”之“八、违约责任”之第 2 项（《债权代理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工作日仍未解除，债权人代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每期末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即加速清偿）。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1）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债权人代理人”之“八、违约责任”之第 3 项（《债权代理协议》第 9.3 条）约定的措施或（2）相关违约事件已经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债权人代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每期末偿还且有

表决权的债券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5、如果发生《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权代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因发行人违反《债权代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权代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权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权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权代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权代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权代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损失。

7、《债权代理协议》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以下简称“申辩方”）就国家发改委等监管机构拟对该申辩方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债权代理协议》另一方应积极协助申辩方并提供申辩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权代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权代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权代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

协议任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的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权代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权代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首期成功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权代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权代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权代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发生下列情况时，《债权代理协议》终止：

（1）债权人代理人被更换、解聘或辞任，并根据《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完成新债权人代理人交接工作；

（2）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或通过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3）发行人未能依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债权人代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

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本期债券未能发行。

为避免歧义，《债权代理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债权代理协议》下已经发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4、就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债权代理协议》没有约定的，应当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执行。如国家发改委等相关债券监管机构对公司债券债权代理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春

联系人：景芳、陈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电话：0575-88266293

传真：0575-85220320

邮编：312000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陈晰月、潘含彦、陈大庆、何栩华、陈元祺、王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楼

电话：0571-870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巍

联系人：吴非、林科锋、何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楼

电话：021-31829856

传真：021-31829847

邮编：200126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16871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经办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负责人：肖厚发

联系人：顾宇倩、罗艳、李云峰、李斌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169 号汇金国际 A 座 16 楼

电话：0573-82692081

传真：0573-82692085

邮编：100032

五、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6 号楼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李龙泉、唐庶田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六、发行人律师：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500 号昌隆大厦 15 楼

负责人：楼东平

联系人：施国清、娄国芬

联系地址：浙江绍兴柯桥笛扬路 1500 号昌隆大厦 15 楼

电话：0575-84128873

传真：0575-84128873

邮编：312030

七、监管银行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杭州市市民街 98 号

负责人：丛军

联系人：孟钰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市民街 98 号

电话：0571-87239615

邮编：310016

（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

营业场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溢香街 3 号

负责人：赵智春

联系人：成丹丹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溢香街 3 号

电话：0575-88120684

邮编：312099

第十三条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李义星

李义星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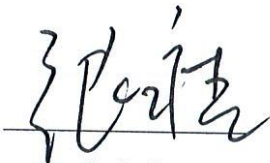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张永春（身份证号：330602196710271016），系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李义星（身份证号：61011319650910045X）（职务：公司董事兼总会计师）代表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的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之申报发行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授权人签名：


张永春

被授权人签名：


李义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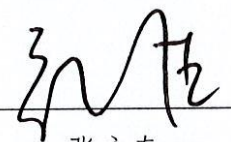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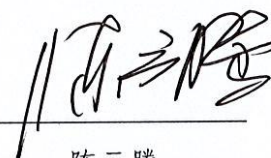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31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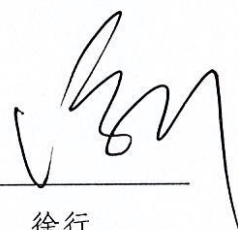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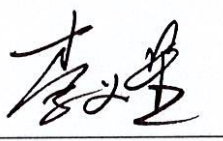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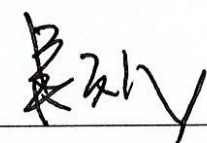

张永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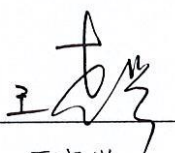

陈云腾


陶建军


徐行


李义星


吴列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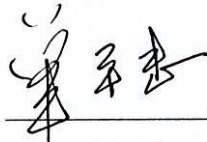

王尧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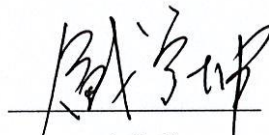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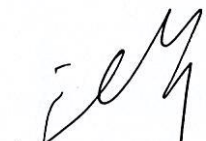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单平忠


盛宇坤


周杰忻


徐海军


孟欣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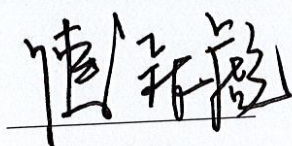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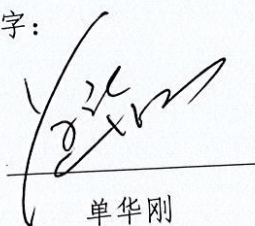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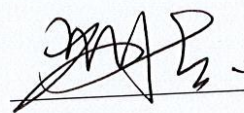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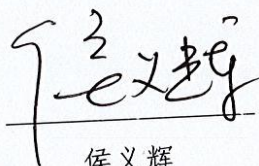
傅森彪



单华刚



曹洪



侯义辉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晰月 潘含彦
陈晰月 潘含彦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程景东
程景东



2022 年 4 月 7 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吴承根，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兹授权王青山（职务：公司总裁）

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2			承销类协议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10			承销类协议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13			上市保荐书
14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总结报告书
15			重组报告书（不得转授权）
16			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不得转授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组预案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和举报信核查报告）
17			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和重组委意见回复报告（不得转授权）
18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19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0			收购报告书
21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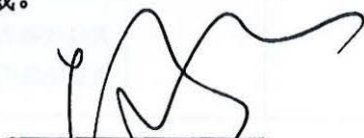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39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40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1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2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3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4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45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47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48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0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1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52			要约收购报告书
53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4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5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56	新三板（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57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58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9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23			核查意见	60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4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东权利	股东声明（承诺函）
25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事项	
26			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声明	62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7	公司债	交易所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63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8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4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9			承销类协议					
30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5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31			主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32	企业债	发改委	承销类协议	66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3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34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7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5			公开转让说明书					
36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8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7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8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70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除明确不得转授权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可根据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

授权人签字：


吴承根

被授权人签字：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本人：王青山，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兹授权程景东（职务：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副总裁）代表我签署下列投行业务相关法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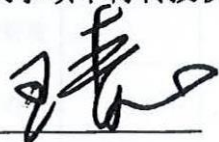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序号	项目类型	报送机构	报送材料名称
1	IPO（含精选层）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类协议	35	新三板（普通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增合法合规性意见
2			承销类协议	36			已挂牌拟定增的反馈意见回复（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3		对方律所	律师见证服务合同	37			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4		证监会、交易所、股转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38			定向发行普通股之推荐工作报告（定增后股东超过 200 人）
5		证监会、交易所	股票首次发行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	39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6	辅导	地方局	辅导协议	40	新三板（优先股定增）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7			辅导备案申请、辅导工作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41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8			辅导验收申请	42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9	上市公司再融资	证监会、交易所	保荐类协议	43	新三板（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10			承销类协议	44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1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			发行情况报告书声明页	46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3			上市保荐书	47	新三板（收购业务）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14			保荐总结报告书	48			要约收购报告书
1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证监会、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49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6			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50			收购实施情况报告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7	上市公司收购	证监会、交易所	收购报告书	51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18			财务顾问报告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	新三板（做市）	中证登	做市证券划转申请表
1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3		挂牌公司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拟）挂牌公司股票定增认购合同、股份转让协议、股票回购协议
20			核查意见	54			股票定增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承诺函
				55		做市企业	通知回函
				56		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

21	公司债	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	57			股东权利事项	股东声明（承诺函）
22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58	新三板（做市）		做市企业 IPO：股东核查情况说明、股东承诺函	
23			债券发行登记上市及债券存续期相关业务的承诺函	59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保密协议、保密承诺函、框架类协议（备忘录）、战略合作协议、廉政/廉洁协议	
2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0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及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偿债账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账户监管协议	
25			承销类协议					
26	企业债	发改委	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	61	股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改制、并购重组、股权激励、收购、定增等）	
27			承销商信用承诺书					
28			承销类协议					
29			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	62	债权类销售/分销	对方客户	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承销/分销协议、债券转售协议、资产支持证券承销/销售协议	
30	金融债券	人行/银保监	承销类协议	63	债券投资者认购	对方客户	分销协议、认购协议	
31	新三板（挂牌）	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说明书	64	债权类财务顾问	对方客户	财务顾问协议、推广服务协议（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	
32			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	65	所有投行项目	对方客户	投标文件（含联合体协议）、保证金协议	
33			主办券商自律说明书	66	所有投行项目	发行人/担保人	增信类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抵押担保、保证、信托、差额补偿等）	
34			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注：上述表格中授权签署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该协议本身、补充协议、协议的修改、终止或解除等。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字：



王青山

被授权人签字：



程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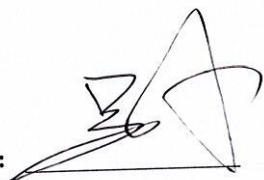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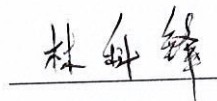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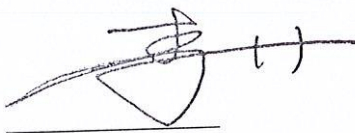


吴非



林科锋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人）：



李翔



授权委托书

为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等制度，张巍董事长向李翔总裁签发本授权书，授权李翔总裁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程序行使如下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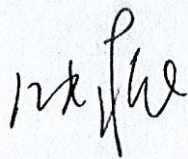
一、签署公司常规性合同、协议，银行、基金、证券、期货业务的业务申请书/申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函、声明函/说明函、付/划款通知书、付/划款指令、对账单等相关文件，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和其他对外文件（不含：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的合同、协议和依照监管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对外文件）；

二、其他经董事长专项授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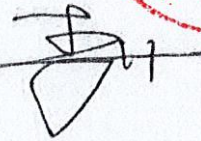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0月30日止。被授权人可以在授权范围内进行转授权。在授权期内，如授权人或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分工发生变化，则本授权委托书中相应授权自动终止。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职责须按公司相关规定及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承担相应责任。如遇重大事项，被授权人须提前与授权人沟通确认。

本授权委托书正本一式叁份，授权人、被授权人及办公室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授权人：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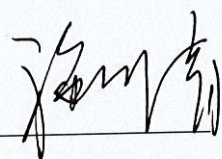
2021年10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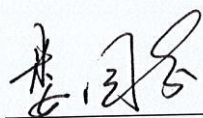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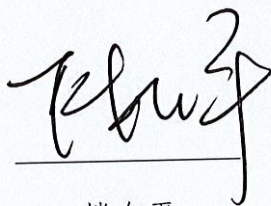


施国清



娄国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楼东平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企业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顾宇倩 罗艳
顾宇倩 罗艳
李云峰 李斌
李云峰 李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2月7日
11010203620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出具了容诚审字[2020]310Z03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本说明出具日，原我所注册会计师张晶同志，注册会计师证书号：110100320192，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7日

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信用评级人员对企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夏敏

夏敏

唐庶田

唐庶田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闫衍

闫衍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4日



第十四条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次债券的批准文件；
- (二) 《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
- (三)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四) 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五) 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 《债权代理协议》；
- (八) 《监管协议》；
- (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或备案文件。

二、查阅地址

- (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 135 号 16-19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永春

联系人：景芳、陈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 135 号

电话：0575-88266293

传真：0575-85220320

邮编：312000

2、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晰月、潘含彦、陈大庆、何栩华、陈元祺、王江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0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邮编：310020

3、联席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非、林科锋、何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馆路 200 号 A 座 8 层

电话：021-31829856

传真：021-31829847

邮编：200126

（二）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三）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

2022 年第一期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
发行网点表

序号	承销商及发行网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部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袁丁	0571-87901941
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5 层	林科锋	021-31829856

附表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3,236.42	796,598.85	645,177.36	764,39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482.05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25.94	5,739.24	3,197.34	15,753.95
应收账款	74,420.88	66,665.94	66,150.26	67,240.42
应收款项融资	6,493.71	-	-	-
预付款项	94,218.93	213,177.27	41,572.62	31,634.99
其他应收款	720,594.42	769,080.20	835,522.87	490,460.60
存货	3,655,053.99	2,740,852.49	2,565,694.42	2,240,657.96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24.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3,970.38	57,850.86	53,658.02	20,429.49
流动资产合计	6,233,496.71	4,649,964.85	4,210,997.64	3,630,571.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5,027.5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3,414.42	8,992.24	30,835.48
其他债权投资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48.00	57.00	5,000.00	8,399.96
长期股权投资	789,804.27	701,039.54	478,939.26	526,171.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503.17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665.54	-	-	-
投资性房地产	504,192.80	513,811.32	507,692.76	6,002.06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16,831.10	1,524,391.08	1,556,913.64	1,654,708.40
在建工程	1,500,437.99	1,532,629.66	932,715.81	960,31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930.24	-	-	-
无形资产	1,197,969.80	395,280.89	17,103.49	23,815.6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061.66	11,515.14	2,793.41	12,666.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00	4,046.25	3,517.13	3,68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368.96	143,934.36	144,070.95	142,91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04,967.04	4,870,119.66	3,657,738.68	3,369,517.43
资产合计	12,038,463.75	9,520,084.52	7,868,736.32	7,000,088.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3,551.86	413,201.17	304,835.00	98,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2,568.95	14,545.33	13,540.91	14,477.93
应付账款	134,915.74	131,897.54	166,766.46	146,688.11
预收款项	1,700.29	9,269.30	7,828.88	5,484.46
合同负债	12,269.54	-	-	-
应付职工薪酬	9,304.80	8,988.47	8,172.10	8,149.15
应交税费	7,488.12	14,509.92	10,889.69	8,888.52
其他应付款	292,211.55	256,035.78	210,618.28	419,537.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932,949.00	927,554.31	922,586.16	576,006.83
其他流动负债	141,759.19	300,320.06	182.21	493.64
流动负债合计	2,008,719.03	2,076,321.88	1,645,419.71	1,278,125.72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484,396.19	1,861,039.91	1,364,523.69	1,575,650.51
应付债券	1,962,395.91	1,295,584.83	1,340,573.86	1,165,326.17
租赁负债	3,455.39	-	-	-
长期应付款	533,353.23	408,879.55	333,897.72	634,147.6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2,967.50	22,687.21	16,610.35	8,11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7.19	2,137.19	1,981.01	6,242.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8,705.42	3,590,328.70	3,057,586.62	3,389,479.40
负债合计	7,027,424.45	5,666,650.57	4,703,006.33	4,667,605.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2,777,025.88	2,111,000.43	1,768,483.26	1,259,383.18
其他综合收益	16,721.35	16,478.01	15,902.64	15,521.27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573.96	23,573.96	20,731.24	17,675.84
未分配利润	265,367.35	264,130.16	234,083.16	212,78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132,688.54	2,465,182.56	2,089,200.29	1,555,367.46
少数股东权益	1,878,350.77	1,388,251.38	1,076,529.69	777,116.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11,039.31	3,853,433.94	3,165,729.99	2,332,48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合计	12,038,463.75	9,520,084.52	7,868,736.32	7,000,088.87

附表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361.72	596,166.30	614,245.97	576,898.76
其中：营业收入	468,361.72	596,166.30	614,245.97	576,898.76
二、营业总成本	504,281.00	696,950.30	664,903.49	614,128.82
其中：营业成本	358,458.78	467,272.53	451,166.57	413,763.21
税金及附加	3,297.07	5,777.15	6,610.71	6,676.80
销售费用	38,069.89	63,711.58	53,551.06	45,589.94
管理费用	50,180.53	54,809.77	47,524.23	49,259.20
研发费用	2,218.12	2,674.62	3,287.13	5,166.90
财务费用	52,056.60	102,704.65	102,763.80	93,672.77
其中：利息费用	67,843.20	133,982.80	116,695.33	99,874.73
利息收入	20,726.29	37,752.77	22,673.84	11,839.44
加：其他收益	71,064.97	169,487.75	132,137.60	104,636.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198.58	12,311.45	3,438.01	12,363.9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6.74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2	-1,478.53	-672.83	-1,509.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89	981.05	14,489.05	117.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391.15	80,517.72	98,734.29	78,377.95
加：营业外收入	3,274.00	6,362.06	995.81	2,073.72
减：营业外支出	3,333.03	2,663.84	2,727.15	3,771.7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32.12	84,215.93	97,002.95	76,679.96

减：所得税费用	4,969.13	4,423.06	7,036.12	2,64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362.99	79,792.87	89,966.83	74,037.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5.64	575.37	381.37	-4,899.4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848.63	80,368.24	90,348.20	69,138.52

附表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614.80	618,098.81	622,307.54	610,870.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41.42	4,680.88	-	458.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23.97	442,270.13	515,582.02	667,98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280.19	1,065,049.81	1,137,889.57	1,279,314.9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246.35	673,952.37	464,059.02	504,243.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889.94	80,090.55	85,389.74	82,244.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84.37	21,862.78	10,086.66	20,79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400.89	135,217.26	612,286.81	560,34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221.56	911,122.96	1,171,822.22	1,167,62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8.63	153,926.86	-33,932.66	111,68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	94,553.24	3,642.85	4,06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9.40	5,987.62	668.34	1,25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78.05	3,308.14	24,440.74	1,456.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1,001.5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47.05	27,306.36	23,569.81	10,92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354.50	131,155.36	53,323.28	17,705.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2,357.86	629,493.96	326,822.41	183,902.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7,977.92	337,468.42	121,498.05	159,210.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83.55	123,506.31	5,209.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335.78	969,845.93	571,826.76	348,32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81.27	-838,690.57	-518,503.48	-330,61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490.00	21,000.00	10.00	4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83,107.05	2,402,913.49	1,193,865.55	742,323.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572.05	482,286.23	407,925.12	88,183.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169.10	2,906,199.72	1,601,800.67	830,547.41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296,678.80	1,595,529.62	680,793.13	450,540.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83,957.35	249,351.80	213,224.28	165,245.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0.76	224,805.16	210,324.96	3,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5,966.91	2,069,686.58	1,104,342.37	619,08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202.19	836,513.14	497,458.30	211,461.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	3.96	-	-140.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274.91	151,753.39	-54,977.84	-7,60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144.31	643,390.93	698,368.77	705,977.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419.22	795,144.31	643,390.93	698,368.77